

FOOD TAIPEI 台北國際
MEGA SHOWS 食品系列展



參展手冊

 南港展覽 1 館

2022
6.22 Wed. - **25** Sat.



目錄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3
參展規定事項	5
一、展出日期、時間及地點	5
二、展覽進、出場時間及注意事項	5
三、外貿協會各項業務承辦人	6
四、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7
五、現場烹調、試吃規定事項	8
六、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	8
七、重要! 2022 年「台北國際食品系列展」參觀規範，務請詳讀!	8
八、展覽期間 6/22-6/25 服務資訊一覽表（實際狀況以現場公告為主，不另通知）	9
九、攤位繳交尾款、裝潢及設備	11
十、水電設施	11
十一、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12
十二、申請展場臨時電話、寬頻網路及電視播放	12
十三、免費 Wi-Fi 上網服務	13
十四、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13
十五、參展廠商名錄及廣告刊登	13
十六、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13
十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5
十八、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17
十九、人臉註冊系統	34
二十、其他規定	34
附件 1：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35
附件 1-1：裝潢切結書	36
附件 2：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37
附件 2-1：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38
附件 3：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39
附件 4：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41
附件 4-1：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枕木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42
附件 5：攤位內設置舞台或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44
附件 6：水電申請表【追加】	45
附件 6-1：水電配置圖	46
附件 6-2：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47
附件 6-3：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48
附件 6-4：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49

附件 7：參展廠商識別證加購單.....	50
附件 8：2022 年舞台活動說明(食品展用)	51
附件 8-1：2022 年舞台活動報名表(食品展用)	52
附件 8：2022 年舞台活動說明(食機展、包裝展、生技展用)	53
附件 8-1：2022 年舞台活動報名表(食機展、包裝展、生技展用)	54
附件 8-2 Podcast行銷方案說明(食機展、包裝展、生技展用)	55
附件 8-3 Podcast行銷方案報名表(食機展、包裝展、生技展用)	56
附件 9：現場烹調、試吃申請書 / 切結書.....	57
附件10：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58
附件11：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 / 切結書	59
附件12：會議室研討會申請表	60
附件12-1：南港展覽館1館 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61
附件12-2：南港展覽館1館 會議室借用收費標準.....	62
附件12-3：南港展覽館1館 會議室設備借用收費基準暨申請表	64
附件13：南港展覽館1館 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	67
附件13-1：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68
附件13-2：搭建兩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69
附件13-3：搭建兩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70
附件14：南港展覽館1館 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71
附件14-1：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72
附件14-2：搭建超高建築 參展廠商切結書	73
附件14-3：搭建超高建築 建築技師切結書	74
附件15：南港展覽館1館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75
附件15-1：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76
附件15-2：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77
附件16：南港展覽館1館 免費Wi-Fi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78
附件17：參展廠商識別證實名制申請	79
附件18：參展廠商防疫承諾書	82
附圖1：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一樓展場平面圖	
附圖2：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雲端展場平面圖	
附圖3：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	
附圖4：台北捷運週邊導覽圖	
附圖5：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附圖6：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行車路線圖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應完成日期 (111年)	工 作 項 目	洽 辦 單 位	聯 絡 窗 口	備 註	頁 次	
	詳繳款單	貿協展覽處 展二組	02-2725-5200 食品展：轉2687 林紘安 包裝展：轉2695 巫虹臻 食機&生技製藥展：轉2697 劉錦燕	繳款單另寄		
4月	20日	申請贊助廣告宣傳物	貿協展覽處 展二組	02-2725-5200 轉2675 施佩君	官網「參展廠商」項下 下載「廣告贊助申請」	
5月	13日	租用攤位裝潢展示設備	安益/歐也	安益：02-2758-5450 歐也：02-2655-2777	官網「參展廠商」項下 下載「裝潢手冊」	
		繳交裝潢切結書及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必繳二者可併寄)	南港中心 場地管理組	02-2725-5200 轉5515 范香君	附件1~1-1	35-36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貿協展覽處 展二組	02-2725-5200 食品展：轉2677 劉湘媛 包裝展：轉2629 陳俐初 食機&生技製藥展：轉2646 黃郁茜	附件2	37
		申請展品保稅進口 (限食機展、包裝展、生技展)	紳運有限公司 長榮物流	02-2758-7589 陳先生 02-2512-6973 鍾先生	附件2-1	38
		申請包柱美化裝潢	貿協展覽處 展二組	02-2725-5200 食品展：轉2687 林紘安	附件3	39
		申請15噸以上重型車輛 入場(含吊車、吊重卡車)	貿協展覽處 展二組	02-2725-5200 食品展：轉2687 林紘安 包裝展：轉2695 巫虹臻 食機&生技製藥展：轉2697 劉錦燕	附件4	41
		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 枕木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南港中心 場地管理組	02-2725-5200 轉5545 李昱	附件4-1	42
		設置舞台/音響設備	貿協展覽處 展二組	02-2725-5200 食品展：轉2687 林紘安 包裝展：轉2695 巫虹臻 食機&生技製藥展：轉2697 劉錦燕	附件5	44
		2022年舞台活動及Podcast行 銷申請	貿協展覽處 活動行銷組	02-2725-5200 轉2881 吳亭瑩	附件8~8-3	51-56
		現場烹調、試吃申請 (依政府規定滾動式調整)	貿協展覽處 展二組	02-2725-5200 食品展：轉2687 林紘安 包裝展：轉2695 巫虹臻 食機&生技製藥展：轉2697 劉錦燕	附件9	57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貿協展覽處 展二組	02-2725-5200 食品展：轉2687 林紘安 包裝展：轉2695 巫虹臻 食機&生技製藥展：轉2697 劉錦燕	附件10	58
		懸升氣球	貿協展覽處 展二組	02-2725-5200 食品展：轉2687 林紘安 包裝展：轉2695 巫虹臻 食機&生技製藥展：轉2697 劉錦燕	附件11	59
申請會議室辦理研討會、演 講等配合活動	貿協展覽處 活動行銷組	02-2725-5200 轉2881 吳亭瑩	附件12~12-3	60-64		

5月	13日	申請搭建二層樓攤位 (4月22日前4折)	貿協展覽處 展二組	02-2725-5200	附件13~13-3	67-70
		搭建超高建築		食品展：轉2687 林紘安 包裝展：轉2695 巫虹臻 食機&生技製藥展：轉2697 劉錦燕	附件14~14-3	71-74
		堆高機入場申請			附件15~15-2	75-77
		展場臨時電話	中華電信公司	東區服務中心 02-2720-0149	請逕行電話聯絡	12
		申請寬頻網路(ADSL)				
		刊登參展廠商名錄電子版廣告	經濟日報	02-8692-5588 轉 2032 0935-238-291 游志龍	請逕行電話聯絡	13
		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上傳10張產品型錄)	貿協展覽處 展八組	(操作問題請逕洽窗口) 02-2725-5200轉2991隋嘉毓	官網後台線上操作	13
6月	2日	申請/追加攤位用電/用水 (5/13日前享9折優惠)。 ※必繳 附件6-1水電配置圖 (5/31截止)	鴻冠水電 (1樓展場)	02-2725-5200 轉5569	附件6~6-4	45-49
			西北水電 (4樓展場)	02-2725-5200 轉5568		
		參展證實名制申請&說明	貿協展覽處 展二組	02-2725-5200 食品展：轉2687 林紘安 包裝展：轉2695 巫虹臻 食機&生技製藥展：轉2697 劉錦燕	附件17	79
	參展廠商識別證加購單	附件7			50	
	19日 至 21日	進場佈置、 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參展廠商識別證請憑報名公司名片、防疫承諾書(附件18)、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附件1及1-1, 未事先繳交者), 依攤位所在樓層至主辦單位服務台領取。 未持前述文件者, 無法領證。			
展館免費Wi-Fi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附件16	78

參展規定事項

一、展出日期、時間及地點

展出日期/時間	6月22日至24日 (星期三至星期五)	10:00-18:00	供國、內外相關業者參觀。
	6月25日(星期六)	10:00-17:00	開放非相關業者及一般民眾購票參觀，售票時間至下午3時截止。
售票時間	6月25日(星期六)	10:00-15:00	門票每人每張新臺幣300元。
參展廠商 每日進場時間	6月22日至25日 (星期三至星期六)	9:00起可進場	請派員準時入場，以免展品遺失。 持VIP證者不得於此時間進場
展出地點	南港展覽1館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天展期一律不開放12歲(含)以下兒童進入展場。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欲入場者出示有效證件，以證明符合入場資格。參展廠商請共同遵守規定。 為維持專業展形象，請著整齊服裝入場並勿穿著拖鞋。 詳細入場規定請詳閱各展官網首頁「參觀資訊」→「參觀規定」。 		

二、展覽進、出場時間及注意事項

台北國際食品展、台北國際包裝工業展 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臺灣國際生技製藥設備展				
進場	6月19-20日	08:00-17:00	15:00後車輛不得入場。	如需加班，須於當日下午3點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繳付加班費。 每公司每小時新臺幣75,000元。
	6月21日	08:00-19:00	09:00後測試動力用電。 17:00所有車輛須駛離展場。	
出場	6月25日 (展覽最後一日)	17:00-19:00	撤除輕型及手提展品(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車輛一律不得入場。	
	6月26日	08:00-17:00	撤除展品及裝潢材料，車輛請依規定入場。	
注意事項	<p>(一) 南港展覽1館所在區域非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10噸(含)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定行駛；通往南港展覽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p> <p>(二) 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定路線行駛，詳附圖3「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亦不得駛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南港展覽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經貿一路貨車出入口進出。 4樓展場(雲端展場)車輛請由迴旋坡道至上層展區。 斜坡車道載重量為每平方公尺2公噸，雙軸車輛總重限制為15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最大容量之40尺貨櫃車均可直接經由貨車斜坡車道至上4樓展場(雲端展場)。卸貨平台長36.9公尺、寬26.9公尺。 館內3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6米走道或館外6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定點。 <p>(三) 展場全區貨車限高4公尺，車輛高度超過4公尺者(包括超高貨櫃車4.25公尺)須於5月13日前向展覽處展二組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請參閱附件4，填妥後以掛號寄回)。</p>			



	<p>各區貨車入口高度為：</p> <p>下層(1F)--I 區 5 公尺 · J 區 4.5 公尺 · K 區 5 公尺</p> <p>雲端(4F)--L 區 4 公尺 · M 區 8.5 公尺 · N 區 4 公尺</p> <p>貨車斜坡道出口高 6 米 · 高於 4 米可申請由出口上 4 樓。</p> <p>(四) 為保障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15公噸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5月13日前向展覽處展二組提出申請，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或吊貨卡車亦同。(請參閱附件 4)。</p> <p>(五) 為保護展館 1 樓及 4 樓展場樓板結構及機具施作之安全，業者操作吊車吊具時，須於油壓支承座下加墊大面積鋼板。(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詳見附件 4-1)。</p> <p>(六) 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1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費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覽場後 1 小時內離場者，保證金全數退還。超過 1 小時者，自進入展場算起，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00 元。</p> <p>(七) 因南港展覽館展場地地面鋪設金鋼沙，且考量展覽進出場時間充裕，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p> <p>(八) 貨車進場後應儘速卸貨離場，如因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配合者，視同參展違規，並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將據以拒絕受理該商報名參加本項下屆展覽。</p> <p>(九)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6月21日下午 7 時前佈置完畢。未能如期完工而需加班者，須繳納逾時加班費每公司每小時新臺幣 75,000 元。</p> <p>(十) 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p>
--	---

三、外貿協會各項業務承辦人

單位別	電話(02)2725-5200		傳真(02)2722-7324
展覽處	姓名	分機	負責項目
展二組	劉湘媛	分機 2677	食品展承辦人
	黃郁茜	分機 2646	食機展、生技製藥展承辦人
	陳俐初	分機 2629	包裝展承辦人
	施佩君	分機 2675	展覽宣傳、新聞發佈
	林紘安	分機 2687	食品展展務助理
	巫虹臻	分機 2695	包裝展展務助理
	劉錦燕	分機 2697	食機展、生技製藥展展務助理
活動行銷組	吳亭瑩	分機 2881	會議室預訂、開幕典禮、展中活動
展八組	隋嘉毓	分機 2991	台北食品系列展 產品型錄上傳諮詢
設計組	宋雯麗	分機 2295	攤位設計、裝潢相關規定之諮詢
南港展覽中心	電話(02)2725-5200		傳真(02)2788-8353
服務組	邱譯翔	分機 5536	展場總協調
管理組	張泰鈞	分機 5542	展覽交通、停車場管理
	鍾志華	分機 5517	展場秩序、展覽安全、展場清潔
	范香君	分機 5515	收取裝潢切結書、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服務組	何觀濶	分機 5598	會議室設備



四、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禁止轉讓參展廠商識別證給他人使用。參展人員進出展場，均須出示參展商證供工作人員刷證。如被電腦測出異常，主辦單位將拒絕借用人入場，並保有沒收識別證之權利。
- (二)禁止轉讓(租)攤位給予其他公司(包含以子公司或相關企業為理由)，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兩年內參加本展。
- (三)禁止零售及提前撤攤：
食品系列展於展覽最後一天(6月25日)開放零售(販售商品請開統一發票)，第1至3天(6月22-24日)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該廠商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1. 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5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
 2. 展出期間為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最後一日至下午5時)，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每日上午9時至上午10時為之。
 3. 參展廠商若欲將輕便展品攜出展場，請至主辦單位服務台申請並填妥放行條，經審核無誤，始可放行。放行條之使用時間至展出最後一日(6月25日)中午12時止，當日中午12時至下午5時之間，任何展品均不得攜出展場。
- (四)展覽前三天專業買主日(6月22-24日)將嚴格控管麥克風等音響設備音量，不可超過85分貝，且設置舞台音響須於展前填表申請(附件5)，並繳交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支票，相關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另如有因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為維持展場洽商環境，本會將於專業買主日期間加強噪音取締，多次取締仍未改善者，將嚴格執行上述規定之罰則，請參展廠商務必注意。
- (五)展出期間各參展廠商須鋪設地毯、地板或其它裝潢材料，以維護地面完整及清潔，並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以利參觀者辨識。攤位之招牌、展示之產品宣傳資料須與報名表相符，如有違反，本會有權沒收或強制拆除，情節嚴重者，將立即勒令下架，並在兩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六)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在兩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七)非屬展覽准予展出項目，如在現場展出，一經巡查小組查獲記錄後，除立即下架外，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食品展區，不可展出：1.餐具器皿、技術及其他所有非食品類。2.產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以促使消費者購買，且不兼具美味功能。3.不符一般認知食品之外觀(如膠囊、錠劑等)。
- (八)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以及仿冒品，均禁止展出，如有違反情事，立即停止全部產品展出，除沒收其繳交之參展費用外，並得於兩年內禁止參加本展。
- (九)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如有任何財物損失，參展廠商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參展廠商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或散發之物品，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作為未來參展錄取資格之參考。

- (十一)經本會勒令停止展出之參展廠商，所繳攤位費概不退還，參展證亦須繳回，其攤位內所有物品(含產品)須在本會告知封攤位之期限前先行搬離，或於展覽結束後撤場結束前拆除並清離。未能及時清離之所有物品(含產品)，本會不負保管及歸還責任，得視同廢棄物清除。清除該等物品衍生之費用，概由攤位租用之廠商負擔。
- (十二)南港展覽館週邊交通及停車場資訊，請見附圖 5；南港展覽館行車路線圖請參閱附圖 6。

五、現場烹調、試吃規定事項

- (一)參展商若須於展出期間在展場烹調或提供試吃試飲，應先填妥「現場烹調、試吃申請書」(附件 9)，經主辦單位核可後，始得辦理。
- (二)須使用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餐具容器。
- (三)展場烹調**禁止使用明火(如:瓦斯等)**，**僅能使用電力火源(如:電磁爐、微波爐等)**，請視電器種類事先向主辦單位申請用電(附件 6)。
- (四)須於每處火源處所自備至少 2 只容量 3.5 公斤以上合格的 A(普通)B(油類)C(電氣)型多效乾粉滅火器，禁止使用泡沫滅火器。
- (五)須自備密閉式垃圾收集裝置，避免參觀者任意放置丟棄垃圾。
- 若違反上述烹調、試吃規定，並經主辦單位認定有影響展場整潔與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參展商同意無條件接受於展覽現場立即停止烹調/試吃活動之處分，不得向主辦單位主張返還攤位費及賠償責任，如造成他人及主辦單位之損失，將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六、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

參展廠商如規劃於攤位內設置舞臺、音響設備等，請詳閱附件 5 並請於展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支票；未完成申請及繳交保證金支票者將不得設置音響設備或辦理任何舞臺活動。

七、2022 年「台北國際食品系列展」參觀規範

(一)國內、外買主參觀證

1. 開展前官網線上預先登錄，現場審核發證機制。展覽前三天限國內食品、食品機械、生技製藥設備、包裝、飯店餐飲設備及清真食品相關業者參觀，主辦單位保留對登錄者所屬產業認定、資格審核及國內業者參觀證核發之權利。
2. 完成線上預先登錄後，憑收到之 email「買主預先登記確認函」及本人名片 2 張，至展覽現場預先登錄櫃檯審核換證。
3. 買主參觀證 4 天通用，一律刷證入場，一證可通行南港展覽 1、2 館所有展區。
4. 「台北國際食品系列展」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下列人士進場：
 - (1) 未完成國、內外業者預先登錄者，或未合法取得參觀證(券)者。
 - (2) 出示轉借之參觀證者。
 - (3) 非前述第 1 點所列之相關業者。
 - (4) 未提供給主辦單位與登錄資料(姓名及公司名稱)相符之名片者，或未通過主辦單位資格審核者。
 - (5) 12 歲(含)以下者(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出示有效證件，如身分證或健保卡)。
 - (6) 吸煙、嚼食檳榔、服裝不整或穿著拖鞋、攜帶寵物(導盲犬除外)及攜帶氣味重之食品者。

主辦單位保留補充、修改、終止、變更及解釋前述規範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於展覽官網公告或現場執行之規則為準。

(二) 參展廠商識別證

承租第一個攤位者發給 4 張，每增租一個攤位加發 2 張。於進場報到時憑公司名片及附件 18 至攤位所在樓層之主辦單位服務台領取。遺失補發或額外申請，每張新臺幣 300 元，敬請事先填表申請(詳附件 7)。參展廠商於進出場及展出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參展證禁止轉借，如出借被查覺，外貿協會有權沒收該證。

(三) 參展廠商名錄電子版(Official Directory)

開展後請至各展覽官網->參觀資訊->參展廠商名錄，輸入您外貿協會會員的帳號密碼，即可取得完整的名錄。

八、展覽期間 6/22-6/25 服務資訊一覽表 (實際狀況以現場公告為主，不另通知)

(一) 水電/攤位裝潢(裝潢請務必加鋪地毯)

服務設施	南港展覽 1 館	負責單位	電話 / 備註
1.參展廠商進場 裝潢加班申請	6 樓 主辦單位辦公室	貿協展覽處	02-2725-5200 轉 2687, 2695, 2697 Y 進場期間每天下午 3 點前申請 Y 加班費每公司每小時新臺幣 75,000 元
2.水電現場服務台	1 樓正門入口南側服務台	鴻冠水電	1 樓展場 02-2725-5200 轉 5112
	4 樓 M 區門廳南側服務台	西北水電	4 樓展場 02-2725-5200 轉 5401
3.水電辦公室	6 樓 638 室 (追加電力及繳費處)	鴻冠水電	02-2725-5200 轉 5569
		西北水電	02-2725-5200 轉 5568
4.大會攤位裝潢 合約承包商	安益展覽	02-2758-5450 轉 652	
	歐也空間	02-2655-2777	

(二) 常用服務

服務設施	南港展覽 1 館	負責單位	電話 / 備註
1.特約報關行		紳運公司 陳先生	02-2758-7589 0935-245-909 scott@trans-link.com.tw
		長榮物流 鍾先生	02-2512-6973 rickychung@tw.evergreen-logistics.com
2.醫務室	1 樓 158 室	南港展覽中心	02-2725-5200 轉 5119
	4 樓 452 室		02-2725-5200 轉 5437
3.中華電信	1 樓 J 區南側服務台	中華電信	02-2655-9456 租借、工程作業臨時櫃台
4.歸還租用之電話 機等設備	1 樓 I 區貨品出入口 4 樓 L 區貨品出入口		
5.ATM 提款機	1 樓西側南門入口處		
6.公共電話	1 樓 I、K 出入口處	中華電信	投幣、IC 電話卡式
	4 樓 L、N 出入口處		
7.國內民眾參觀購票	展館內售票處	貿協展覽處	每張 NT\$300 元 售票時間: 6/25 上午 10 時 至下午 3 時



8.新聞中心	4樓403室	貿協展覽處	02-2725-5200轉5425
9.清潔		清潔公司(正年)	02-2725-5200轉5011
10.堆高機		乙成堆高機有限公司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02-8521-0088 02-2505-4216
11.哺乳室	1樓115室(摩斯漢堡旁)	南港展覽中心	02-2725-5200轉5141
12.穆斯林祈禱室	4樓426、428室	南港展覽中心	
13.用餐區	B1樓層、3樓走道	南港展覽中心	臨南側計程車排班區

(三) 交通

服務設施	地點	備註
1.捷運	欲搭乘文湖線(棕線)及板南線(藍線)請至1樓K區入口旁「南港展覽館站」搭乘。	
2.桃園國際機場客運	南港展覽館←→桃園國際機場 (國光客運)	*發車時刻請參閱現場售票亭時刻表(付費服務)
3.計程車乘車處	B1樓層：從摩斯漢堡旁手扶梯下	*展期間展館正門口不開放載客
4.停車場	1.南1館111年停車費率： (1)非展覽期間：每小時30元，每日收費上限180元。停放之車輛如逾22:00仍未駛離，須另繳付過夜停車費300元。 (2)展覽進場最後一天(6月21日)：每小時60元，每日收費上限350元，持有臺灣職安卡及本會製發的會展服務證之裝潢廠商可享有上限180元優惠(16:00前須前往停車場出口處取得代幣)。停放之車輛如逾22:00仍未駛離，須另繳付過夜停車費300元。 (3)展覽期間：汽車停車費率每小時60元，依實際停車時數收費，無收費上限，無300元過夜費。機車採計次收費，每日每次30元。汽機車進出場皆採車牌辨識，離場前須先至繳費機完成繳費。 (參展廠商可憑參展證購買當日350元停車優惠票卡，展期每日09:00至13:00請至1樓J區展館服務台購買，13:00至15:00請至B1停車場管理室購買)。 2.其他公民營停車場：請參考附圖5。	

(四) 餐飲

服務設施	負責單位	電話(02)2725-5200
1.菲思特西餐廳(3F)	富信大飯店	(02)2641-6422分機5201
2.燴館中餐廳含宴會廳(3F)	燴展國際餐飲	分機5302
3.便利商店	統一超商	(02)2651-9408
4.飲料店(1樓北側入口)	都可茶飲	(02)2782-1622
5.簡餐(1樓西側)	炸雞大獅	分機5157
	摩斯漢堡	分機5152
	Messe Bistro	分機5153
	路易莎咖啡	分機5156
6.麵包坊	Real 烘焙坊	分機5151
7.展場內販賣部 (展場東側貨物出入口 1樓J區&4樓M區)	1樓肯德基、必勝客、平田Togo便當、 中一排骨(依展覽現場為準)	販售三明治、飲料、便當、披薩
	4樓 便當販賣機(依展覽現場為準)	

※ 以上僅供參考，請依展覽現場為準。

九、攤位繳交尾款、裝潢及設備

- (一)每攤位9平方公尺(長、寬各 3 公尺)·分配攤位之後·本會將通知繳交攤位費尾款。
- (二)展覽館提供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及 110 伏特、500 瓦基本電力(不含插座)·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地毯及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應自行佈置攤位、陳列展品·參展廠商可自行接洽裝潢公司承做·亦可洽詢主辦單位合作之裝潢商如(三)作為參考。
- (三)2022 年度臺灣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與「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請至各展覽官方網站下載:參展廠商→裝潢手冊)·請逕自聯絡詢價·參展廠商需自行與承包裝潢商確認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細節·主辦單位不涉入。
- (四)南港展覽一館 1 樓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無論是否另增加美化裝潢牆面·皆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附件 3)·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請參照「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 (五)依南港展覽館防災計畫書規定·1 樓、雲端展場皆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之蔓延擴大·另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中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看第 12 頁)。
- (六)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廠商必須使用 4 個(含)以上攤位且成田字型之排列·於 5 月 13 日前提出申請·詳細辦法請參考附件 13。
- (七)申請展場搭建超高建築:廠商如需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攤位數必須達 4 個(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或島型(即四面臨走道)·且最遲應於 5 月 13 日前備齊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詳細辦法請參考附件 14 至 14-3。
- (八)申請使用音響/設置舞台(附件 5)、攤位內懸升氣球(附件 11):請於 5 月 13 日前提出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支票或使用費。

十、水電設施

- (一)南港展覽館之展覽攤位可提供 110V/220V/380V/440V 等四種電力、壓縮空氣、給排水等六個項目的水電設施申請服務。
- (二)本會免費提供每 1 攤位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免費用電不提供插座·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 24 小時供電·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及用水者·需另行申請並付費·否則不予供水供電(請參考附件 6 至 6-4)。
- (三)1 樓展場攤位電源係自展場內柱子(共 60 根)電箱銜接·上層展場攤位電源則自展場東西 2 側牆面上之配電箱引接。
- (四)進場期間(展前 1 天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110 伏特工作電源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
- (五)展出前一天上午 9 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 7 時關閉電源。

(六)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申請 24 小時用電者不在此限。

(七)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八)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事實，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

(九)展覽攤位及相關廠商不得於展場內使用各型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未經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

十一、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一、有關展覽場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一)法源：依消防法第11條之規定，南港展覽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 1.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 2.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 3.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 4.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 5.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二)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2. 防焰物品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例如窗簾等經防焰處理的物品即可燃，僅是較不易燃燒，非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二、南港展覽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參加展覽或活動之參展廠商，均須負責監督其裝潢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十二、申請展場臨時電話、寬頻網路及電視播放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參展廠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或洽租臨時寬頻網路(ADSL)，請於 5 月 13 日前逕洽該公司東區服務中心(電話：02-2720-0149)。

(二)展覽結束日(6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請廠商將話機交至1樓I區或雲端(上層)L區中華電信臨時服務台，辦理退機手續，未辦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十三、免費 Wi-Fi 上網服務

為求建立穩定、高容量和無縫隙連線品質的 Wi-Fi 網路環境，本館已建置全新 Wi-Fi 網路系統，全館可同時服務達 1 萬台終端裝置免費無線上網，毋須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包含 Wi-Fi 基地台、手機 Wi-Fi 分享)，本服務使用說明如下：

- (一)上網地點：展覽館 1 樓、雲端展場及 1 樓、3 樓、雲端、5 樓公共空間，使用說明請參閱附件 16。
- (二)南港展覽 1 館已新架設無線網路系統，為避免無線訊號受嚴重干擾，請各參展廠商多多利用本館無線網路，勿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包含 Wi-Fi 基地台、手機熱點)。
- (三)僅提供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 (四)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 貴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十四、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方式辦理進口：

- (一) 押稅進口：請填妥申請表(附件 2) 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 5 月 13 日前向外貿協會申辦參展證明函後，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 (二) 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附件 2-1)，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須於展後復運出口者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保稅服務僅限食機展、包裝展的廠商)**，展覽大樓及南港展覽館保稅倉庫收費為：
 1. 租用保稅倉庫依日數計價，租金每日每立方米新臺幣 40 元(未稅)。
 2. 展品進出倉服務費新臺幣 300 元。

十五、參展廠商名錄及廣告刊登

主辦單位將製作參展廠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提供給前來參觀採購之買主、參展廠商，並於展後提供連結給各駐外單位及國外買主，以協助各參展廠商促銷產品。電子連結請至各展覽官網->參觀資訊->參展廠商名錄。

參展廠商名錄將由主辦單位委託經濟日報負責編製，並接受參展廠商刊登廣告，有關刊登廣告事宜，請於 5 月 13 日前逕洽游志龍主任。手機：0935-238-291，電話：02-86925588 分機 2032，廣告刊登資格：本系列展參展廠商。

十六、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 (一)展覽官方網站，提供參展廠商最佳曝光管道，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官方網站刊登產品型錄

與發布參展動態等，吸引國內外買主目光。國際買主自展前、展中至展後皆能於此平台接收貴公司最新資訊。展覽官方網站為您提供最具專業性、精準媒合商機之網路行銷平台，是開啟網路行銷的第一選擇。

(二)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 資格：2022 年參展廠商。
2. 服務內容：
 - (1) 專業推廣 | 免費上載 10 張產品型錄。
 - (2) 互動公關 | 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 (3) 便利服務 |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洽談會系統。
 - (4) 強力曝光 | 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強力曝光、定期發送電子報、社群媒體聯播。

(三)使用步驟說明 1 註冊→2 登入→3 上傳

1. 註冊 | 完成報名作業後，會寄發「參展廠商帳號啟用通知信」至您的信箱。請依信中說明進行會員帳號註冊。
2. 登入 | 於展覽網站首頁右上方表單中選擇「登入 Login」，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3. 上傳 | 於廠商專區下點選「產品型錄」→「新增」，並依序填入產品資訊，點選「確定」即完成產品型錄上傳。

操作方式如下：

1. 於各展覽官網首頁右上方表單中選擇「登入/Login」以下為食品展官網示意圖



2.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輸入報名表上的E-Mail及個人密碼
協助登入請洽詢右側客服窗口或查詢常見問題。

TAIPEI 台灣國際專業展

TAITRA 外貿協會會員登入

立即註冊

一組帳號 暢行外貿協會服務
註冊成為外貿協會會員，即可使用以下服務：

- 企業認證
- 採購商機
- 研討會及採購團洽談報名
- 海峽兩岸專業展

客服窗口：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
陳嘉純小姐 (02-2725-5200 分機 2991；
crm44@taipei.org.tw)

會員常見問題

- Q1: 會員註冊至何種說明?
- Q2: 什麼是外貿協會會員?
- Q3: 忘記密碼怎麼辦?

3. 點選【產品型錄】新增產品資訊



相關操作疑問請洽服務專線：02-2725-5200 Ext. 2991 隋嘉毓

十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09年4月6日修訂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製作「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5 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每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之。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 (PRESS) 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一人一



證)。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含)以下兒童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4.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5.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2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10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製作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最後一天除外)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



- 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7.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
 - (2) 逾申請期限者，於 5 月 14 日至 6 月 21 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6 月 22 日至 6 月 25 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3 萬元。
18.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1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0.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1.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十八、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110年5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下稱「南港 1 館」），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下稱「南港 2 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同時檢附證照影本。相關資格證照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或等同以上證照之資格證明。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一)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二)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三)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憑簽署之申請/切結書，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切結書/「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另「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本會所屬會展場所將以「臺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世貿一館：<https://www.twtc.com.tw/>
(首頁->展覽活動場地租借->下載專區(主辦單位/裝潢商))

南港 1、2 館：<https://www.tainex.com.tw/>
(首頁->租借場地->職安管理及保險)
- 三、進場施作人員應穿戴印有公司名之裝備(如制服、背心、安全帽或臂章等)。
- 四、會議、展覽及活動期間(含進出場)如發生職業災害，借用單位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場地管理單位實施調查。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一、設計及結構：

- 1、 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4 公尺 (世貿 1 館 2 樓 H 區展場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2.3 公尺) 。
- 2、 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世貿一館二樓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多)層樓攤位)，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 (1). 2(多)層樓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 (含樓梯) 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III.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IV.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V. 場地費計算方式： $(\text{展覽場租金} / \text{承租標準攤位數}) * 0.5 * 2 \text{ 樓標準攤位數量} * \text{展出天數}$ (含稅)。
 - (2). 超高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 (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3、 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 (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 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借用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

- 檢，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4「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附件 5「搭件超高建築須知」。
-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5、攤位如有架高地板設計，提醒須做安全警示，並視情況於攤位可能之出入口加設斜坡道。
 - 6、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7、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8、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合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 1、2 館)。
 - 9、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0、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1、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鈑（底鈑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承鈑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鈑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鈑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4、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5、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6、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借用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17、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 (含 2(多)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18、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 (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支撐點下須鋪設地毯等保護止滑措施。
- 19、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 1 樓展場、4 樓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9 個展覽攤位區 (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支撐點下須鋪設地毯等保護止滑措施。
- 20、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 會議中心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之活動或展覽，出入口以西向為原則，於該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標誌除空調箱設置處當側仍以 2.5 公尺高度為上限外，其他側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且裝潢與該區之冷氣機空調箱至少應保持距離 80 公分。
 - (2). 會議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懸掛旗幟或設旗桿座。精神堡壘限設於東大門外南、北側空地，長寬高以 4 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管理單位審核，經同意後設置。
 - (3). 於會議中心大廳兩側電扶梯間架設活動看板，高度、寬度之限制分別為 4 公尺及 5 公尺，擺設之位置離牆之距離不得超過 70 公分，且嚴禁黏貼任何物品於該牆面。
 - (4). 大廳南北側懸吊式掛旗以不超過 1.5 公尺寬 x4.5 公尺長為宜；西南角噴水池旗桿共 22 支，旗桿之旗幟適用 8 號旗 (寬 240 公分 x 高 160 公分)，場地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圖樣 (含型號) 送管理單位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 (5). 如需在會議室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依照會議中心規定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吊點位置及懸掛方式規定如下(詳細圖說請至會議中心網站查閱下載)

(中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zh-tw&Sort=13>

(英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en-us&Sort=13>

- (6). 1 樓南北前廳及 1 樓走廊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101 會議室於西面主舞台區高度 5.6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高度 3.8 米及 4.5 米處每隔 1.29 米設立掛勾，並於隔屏區天花板處每隔 1.29 米設置掛勾。
- (7). 102 會議室及 103 會議室於主舞台區設置電動升降眉幕，並於牆面壁紙(上方)及壁布(下方)交接處約 2.95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
- (8). 2 樓南北前廳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201 會議室配置同 101 會議室，若使用珍珠板材質製作文宣物品時，建議每隔 1.29 米處開立眼孔，並加木條等作為補強以避免珍珠板破裂。
- (9). 隔屏區可使用布膠於鋁條上進行黏貼，拆除時需特別注意清除殘膠並回復隔屏原狀。
- (10).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掛器材(燈具、廣告燈箱、音響喇叭、電視牆等)，不得超過該吊點限制載重，若有該情形發生，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展演舞台並撤換吊掛器材，否則該舞台禁止演出。
- (11). 舞台上懸吊系統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吊運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12). 嚴禁於電氣室內抽菸、飲水、堆放雜物及休憩使用。

二、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懸升汽球：

-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臺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3).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及世貿一館 2 樓 H 區，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 (3).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臺幣 5 千元、第 2 次罰新臺幣 1 萬元、第 3 次罰新臺幣 2 萬元、第 4 次罰新臺幣 3 萬元、第 5 次罰新臺幣 5 萬元
 -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5、吊點服務說明(南港展覽館 1、2 館特別規定)：

- (1).請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吊掛設備施工須知」辦理，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35「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4 樓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
- (2).上述施工須知請至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官網
台北南港 1、2 館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
下載：首頁->租借場地->表單文件下載->活動申請專區->進出場規範。

三、水電裝潢管理：

-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 2、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 3、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 (1)第一級自主管理：

展覽：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1、4 樓展場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 (2)第二級單位查核：

展覽：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大會電工與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 (3)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展覽：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視活動規模委請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巡檢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由電器承裝廠商、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及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 (4)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 (5)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 (6)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四、消防安全管理：

-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 2、世貿一館及南港 1、2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3、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世貿一館 2 樓除經外貿協會同意外，禁止木造裝潢，並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且世貿一館 2 樓展場須統一委由 1 家裝潢廠商施作裝潢。
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 (1)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 磅)2 只。
 -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臺幣 6,400 萬元。
 - (3)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核備。
 - (4)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 (5)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
 - (6)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 4、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油漆：

-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 1、2.5 噸 (含) 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各館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機械展不受此限) 。
-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臺幣 200 元計收 (時間從入場時起算，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
- 4、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5、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展覽大樓 2 樓展場樓板承載重量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
 - (2)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3)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1.3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11.7 噸。
2.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2)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3.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 (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4.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x3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 (4)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應經由借用單位於入場 5 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5)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 (中庭 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 (6)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7)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 I. 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入場作業：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臺幣 2 千元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 。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之後每小時 300 元，計價時間自車輛申請入場時間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 50% 。
 - II. 於非上班時段 (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 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 III. 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 (8)世貿一館禁止抓斗車入場，惟符合以下條件者，可由借用單位於抓斗車入場 3 天前提出申請抓斗車入場作業：
- I. 因檔期安排至必須連夜出場。
 - II. 一區木作結構裝潢攤位之廠商超過 5 家。
- (9)抓斗車作業地點限 A、B、C 區展場，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連夜出場之展覽，抓斗車須於展覽結束後 2 小時始可進入展場。
- (10)世貿一館全展場同一時間最多僅得 4 輛抓斗車入場作業。每區須聘請一名保全人員負責維護展館設施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同區抓斗車作業可平均分攤保全人員費用。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 I. 抓斗車於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 II.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將對借用單位及抓斗車分別開罰，借用單位每次須繳納罰款新臺幣 2 萬元(含稅)，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新臺幣 5 萬元(含稅)。

6、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1)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口）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上樓。

(2)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 I 區：5 公尺高，9.9 公尺寬
- 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
- K 區：5 公尺高，10 公尺寬
- L 區：4 公尺高，11 公尺寬
- 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
- N 區：4 公尺高，10.1 公尺寬

1 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3)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3 軸(含)以上 43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3 軸(含)以上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 (4) 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5)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5)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5 天前向南港 1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地磅單」經南港 1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6)抓斗車禁止入場，請借用單位宣導減少木作攤位。

如因檔期安排致出場時間不足，或因展覽場地安排及攤位規劃(符合以下條件者)，致影響週邊環境，造成噪音及交通等因素，須安排抓斗車協助出場作業，抓斗車業者須於抓斗車入場 3 個工作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南港 1、2 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暨切結書」。

*南港 1 館: 租用展區規模為 2 區(含)以上。

*南港 2 館: 租用展區規模為 1 區(含)以上。

(7)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 I. 抓斗車於南港 1、2 館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抓斗車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以及堆高機作業時牙叉不得損傷地面等。由堆高機進行拆解裝潢物時，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依攤位號碼表)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 II.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將對借用單位及抓斗車分別開罰，借用單位每次須繳納罰款新臺幣 2 萬元(含稅)，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新臺幣 5 萬元(含稅)。
- III. 於抓斗車作業期間，須增聘保全人員協助督導，每區展場需聘僱 1 名保全監督抓斗車作業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正式撤場時段)，該保全費用將由申請單位負擔。
- IV. 根據「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

V. 館方對借用單位申請保有最終審核權。各項規範如有更改，依館方最新公布為準，廠商應自行查閱。

7、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 (1). 1 樓(P、Q 區)貨車由展館南北側(南港路一段及經貿二路 62 巷之貨車車輛入口)進入；至 4 樓展場車輛需由展館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寬度 5.5 公尺，高度為 4.2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限長為 13 公尺)上樓。
- (2). 展館 14、15 號貨梯尺寸為 3 公尺(高)*3 公尺(寬)*7.8 公尺(深)。
- (3).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 P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 Q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 R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 S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 7 樓星光會議中心:2.5 公尺高，2.4 公尺寬(西區)
- 1 樓展場及 4 樓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 7 樓星光會議中心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 (4).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 701 室不得高於 4 公尺，在 702 室及 703 室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在 6 樓高度不得高於 2.2 公尺，在 4 樓不得高於 2.2 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
- (5).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7 樓展場地板載重 1.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6). 展場 1、4 樓嚴禁於天花板及柱牆面懸吊或張貼任何廣告物、宣傳品，借用單位不得於柱牆面直接張貼廣告物、宣傳品，使用背板或其他保護措施後張貼除外，如柱牆有表面破損應予賠償，活動結束後並應自行拆除。
- (7).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3 軸 35 噸；4 軸 44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四樓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3 軸 25 噸；4 軸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 (4) 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5)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同南港 1 館規定)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8).展場 1、4 樓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5 天前向南港 2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之「地磅單」經南港 2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9).抓斗車入場管制作業：同南港 1 館規定。

8、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1)裝潢材料之進出應由地下停車場搭乘 11、13、14 號貨梯，且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各貨梯標示規格(如下表)，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電梯編號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高度(公尺)	載重量(公斤)
11	6	2	2.2	4,500
13、14	2.5	1.5	1.8	1,600

(2)使用汽球或花卉裝飾場地者，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灌裝安全氣體(氦氣或空氣)或修剪花材；現場插花者，應於花器下方及周遭工作範圍鋪設塑膠布，並應負責善後作業清潔。

(3)樓板載重限制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二攤位間之走道至少應留 2 公尺。

(4)承租之展覽(示)區域(含攤位及公共走道)應滿鋪地毯，並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施工時應於地毯上加鋪保護物(如PVC膠布)，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1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15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3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 9、世貿一館、南港1館、南港2館另採用裝潢商人臉辨識進出場驗證，已取得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之裝潢商需事先至系統註冊(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路徑：首頁->設施與服務->廠商配合服務->人臉辨識)，註冊完畢至各場館施工便可採人臉驗證入場；針對無意願使用人臉辨識之裝潢商，則需攜帶實體(或顯示APP畫面)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入場。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臺幣2,000至5,000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1、2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10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

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1)斷水、斷電。
 - (2)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4)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I. 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臺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臺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臺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臺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4、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違反職安規定屢勸不聽者，將發函通知借用單位，並副知委辦單位及相關承作裝潢商。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並發布於各館官網。

十九、人臉註冊系統

- (一)貿協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進入南港 1、2 館及世貿 1 館裝潢施工人員將驗證職安卡，請裝潢廠商務必盡速取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核發之職安卡。(申辦職安卡網址：<https://oshcard.osha.gov.tw/>)
- (二)已取得臺灣職安卡之裝潢商需事先至系統註冊(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路徑：首頁->設施與服務->廠商配合服務->人臉辨識)，註冊完畢至各場館施工便可採人臉驗證入場。
- (三)一間公司/廠商僅能以統編註冊 1 組帳號密碼，但可多人共用並上傳個人資料；未有統編之個人或工作室，請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申請註冊。
- (四)針對無意願使用人臉辨識之裝潢商，則需攜帶實體(或顯示 APP 畫面)臺灣職安卡入場。
- (五)展館現場亦開放臨時註冊，但僅限當日有效，建議事先註冊加速入場施工。
- (六)人臉辨識系統問題請聯繫：02-2725-5200#5564 陳程雯 chenwendy@taitra.org.tw

二十、其他規定：本手冊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以下附件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11-116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商情資訊。



填妥本表後 請連同附件 1-1 裝潢切結書

E-mai 至 nksafe@taitra.org.tw 或掛號郵

寄：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一號

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范香君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5515

截止日期

111年5月13日

附件 1：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貴會於南港展覽 1 館舉辦之 2022 年 食品展 食機&生技製藥展 包裝展，在施工前已詳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及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s://www.tainex.com.tw/venue/app-safety/1> →租借場地→表單文件下載 →職安管理及保險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及用印)

公司負責人：_____ (簽章及用印)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2022-2026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1-1：裝潢切結書

附件1-1

茲參加貴會於南港展覽 1 館舉辦之 2022 年 食品展 食機&生技製藥 包裝展，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 (含不燃及防燄材料等) 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 (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 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必填)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必填) 水電承包商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並請確認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填妥本件 (自行影印存參) 連同附件1.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於5月13日前，彩色掃描以電子檔方式 mail 至 nksafe@taitra.org.tw 或以郵寄掛號方式寄至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南港展覽中心范香君小姐收。

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5515，未依規定繳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

※ 已繳交附件 1 和附件 1-1 之參展廠商，請於進場時間(6月19日至21日)憑公司名片及附件18至攤位所在樓層之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填妥本表後請連同附件 郵寄掛號：11011 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 信封上請註明「展品押稅進口申請」 電話：02-725-5200 #2687 林紘安小姐(食品展) #2695 巫虹臻小姐(包裝展) #2697 劉錦燕小姐(食機&生技製藥展)	截止日期 111年5月13日
--	---------------------------------

附件 2：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本公司 _____ 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1館舉辦之
 2022年 食品展 食機&生技製藥展 包裝展，擬自 _____
 (國家名) 以 _____ (指名空運或海運) 方式進口展品 _____
 (展品名稱及型號) 參展，並檢附 **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敬請提供參展
 證明函，俾向海關辦理展品押稅進口。

請自行影印存參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 _____

參展聯絡人：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電 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 真： () _____

E-Mail： _____

委任報關行： _____

電 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 真： ()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通關地點(請擇一勾選)

財政部關務署 基隆關 財政部關務署 台北關

財政部關務署 台中關 財政部關務署 高雄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請自行聯絡本會指定報關行
紳運：02-2758-7589 陳樹林先生
長榮物流：02-2512-6973 鍾亦奇先生

截止日期
111年5月13日

附件 2-1：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茲參加貴會於南港展覽 1 館舉辦之2022年 食機&生技製藥展 包裝展，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 1.保稅展品以貴會為收貨人。
- 2.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保稅展品於展後3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貴會依法辦理。
- 5.本公司將按 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 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連絡人：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註：一、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本會指定報關行（紳運、長榮兩間擇一）

二、本申請書若未經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郵寄掛號：11011台北郵政 109-770號信箱

信封上請註明「包柱申請」或EMail電子檔

電話：02-2725-5200

#2687 林紘安小姐(食品展)

截止日期

111年5月13日

附件 3：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茲參加貴會於南港展覽 1 館舉辦之 2022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因承租攤位範圍有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不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註：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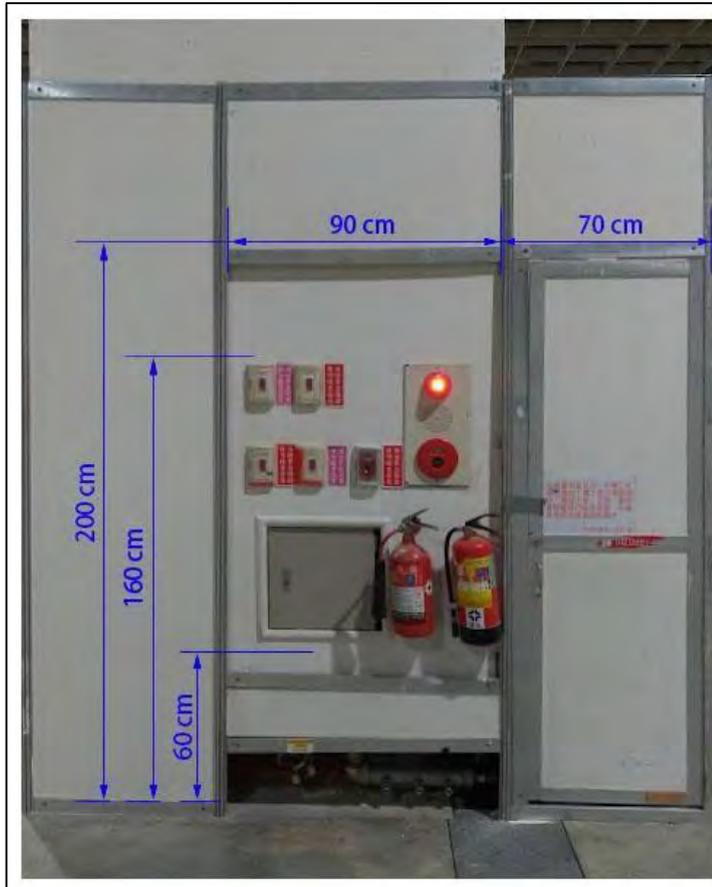
說明：

- 請於5月13日前填妥本申請表，並連同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以郵寄掛號方式寄至台北郵政109-770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二組林紘安小姐收，信封上註明「南港1館包柱申請」，或以E-Mail電子檔方式寄至 foodtaipei2@taitra.org.tw，於彙整後轉南港國際展覽中心1館審查。
- 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包柱方式說明如下：(1) 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為215公分，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為235公分；高度皆為250公分)；(2) **北側包柱增設牆面裝潢設計，不得妨礙取用既有電氣設備(電氣門、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及消防設備(火警盤、滅火器、排煙機開關、灑水開關)；(3)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欲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4) 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以上如有疑義，請逕電洽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1館(TEL：2725-5200分機5000)。**
-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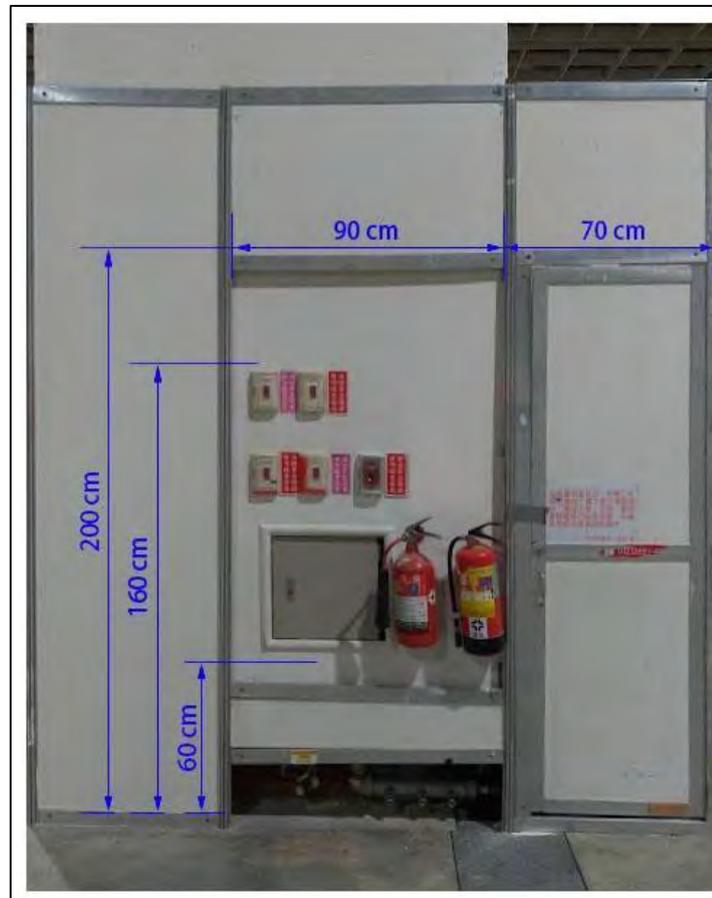
※ 各柱面尺寸可參考展覽官網→參展廠商→展館柱面資料查詢。本資料僅作參考，確切尺寸仍須至現場勘查，以免誤差。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 審查欄		外貿協會南港中心 審查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南港 1 館 1 樓展場結構柱隔間牆北側示意圖



第 1,3,5,7,9 列隔間牆北側圖
(設火警盤)
消防設備建議開洞尺寸為
100x90cm。
電氣門(200x70cm)1 樁，可直接
保持外露或自行設置 1 暗門
(可供原該扇門開啟)



第 2,4,6,8,10 列隔間牆北側圖
(無火警盤)
消防設備建議開洞尺寸為
100x90cm。
電氣門(200x70cm)1 樁，可直接
保持外露或自行設置 1 暗門
(可供原該扇門開啟)

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email至
 食品展：foodtaipei2@taitra.org.tw
 包裝展：tppack@taitra.org.tw
 食機&生技製藥展：foodtec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1年5月13日

附件 4：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名稱： 攤位號碼： 統一編號：	展覽名稱：2022年台北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展、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展、 <input type="checkbox"/> 食機&生技製藥展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申請停留時間：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申請停留時間：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申請停留時間：
電子郵件：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申請停留時間：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 1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 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主辦單位事先申請，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所需者。參展廠商須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初步審核後送南港展覽中心，南港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下層展場 (1 樓) 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 (4 樓) 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 (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 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各區貨物出入口：下層展場 (1 樓) I 區：5.0 公尺高、9.9 公尺寬；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K 區：5.0 公尺高、10.0 公尺寬；雲端展場 (4 樓) L 區：4 公尺高、11.0 公尺寬；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N 區：4.0 公尺高、10.1 公尺寬。 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應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5. 注意事項：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 未事先行入場申請並獲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C.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 (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687 食品展、2695 包裝展、2697 食機&生技展) 或南港國際展覽中心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5545。	
(1)參展廠商與負責人簽章	(2)主辦單位審查
(3)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附件4-1

附件 4-1：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枕木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2017/07/28

第一條、訂立宗旨：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甲方）為保護南港展覽館1館1樓及4樓展場樓板結構及機具施作之安全，茲規範吊車業者操作吊具時，須於油壓支承座下加墊大面積鋼板或枕木之規定，乃訂立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枕木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第二條、借用對象

南港展覽館1館1樓及4樓展場內作業之大型吊車業者（以下簡稱乙方），若無自備保護鋼板或枕木，均得向甲方洽租，否則不得進場作業。

第三條、每片鋼板及枕木規格

	鋼板	枕木
尺寸	90公分×90公分	96公分×96公分
厚度	1.5公分下方再黏接2公分厚之橡膠板	22公分
重量	每片約300公斤	每片約100公斤

第四條、申請借用程序

- 一、乙方依實際需要，填妥甲方提供之「南港展覽館1館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借用申請單」（如下頁）後，向甲方提出申請。
- 二、乙方依規定繳交押金及租金並獲得甲方許可後，請自行洽請堆高機公司至甲方指定地點搬運所借用之鋼板或枕木（搬運費由乙方自付）。

第五條、收費標準及押金

單位：新臺幣

鋼板或枕木	借用租金/每4小時	押金 / 每4小時
1片	100	2,000
2片	200	4,000
3片	300	6,000
4片	400	8,000

- 註1.借用租金以每4小時為一個計價單位，未滿4小時仍以4小時計。
- 2.逾時使用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每片 / 每小時逾時租金新台幣100元。

第六條、用畢歸還、遺失或損壞賠償

乙方於租用時間內完成相關工作後，須將鋼板或枕木運回至甲方指定之地點，經檢查無損後，取回押金。每片鋼板購入成本為新台幣35,000元，每片枕木購入成本為新台幣11,000元，借用者如不慎遺失，須依原價賠償。如借用者使用不當致鋼板或枕木受損，須依價賠償修復費用。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修訂公佈。

本單一式兩聯，第一聯由借用人保管，第二聯由收費員保管

南港展覽館1館 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借用申請單

No: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借用人		手機電話	
借用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枕木 <input type="checkbox"/> 鋼板	片；押金計 元
	月 日 時 分止	警衛簽章	

注意事項：

- 一、每片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之押金 / 每4小時為新臺幣2,000元。租用每片鋼板或枕木 / 每4小時租金為新臺幣100元。借用租金以每4小時為一個計價單位，未滿4小時仍以4小時計。
- 二、逾時使用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每片大鋼板或枕木 / 每小時逾時租金新臺幣100元。
- 三、返還借用之鋼板或枕木，經檢查無損後，取回押金。每片鋼板購入成本為新臺幣35,000元，每片枕木購入成本為新臺幣11,000元，借用者如不慎遺失，須依原價賠償。如借用者使用不當致鋼板 / 枕木受損，須依價賠償修復費用。

收費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元整	收費員蓋章：
------------------------------------	--------

聯繫窗口：南港中心場地管理組/李昱小姐，電話：(02)2725-5200轉分機5545。



填妥本表併同新臺幣五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

郵寄掛號：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

電話：02-2725-5200

#2687 林紘安小姐(食品展)

#2695 巫虹臻小姐(包裝展)

#2697 劉錦燕小姐(食機&生技製藥展)

截止日期

111年5月13日

附件 5：攤位內設置舞台或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茲參加貴會於南港展覽館 1 館舉辦之 2022 年 食品展 食機&生技製藥展 包裝展 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特殊裝潢設施」，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
展協會

附件： 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新臺幣五萬元之即期保證金支票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2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2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5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支票新臺幣五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1次罰新臺幣5,000元、第2次罰新臺幣10,000元、第3次罰新臺幣20,000元、第4次罰新臺幣30,000元、第5次罰新臺幣50,000元。
 -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5次時，本中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註：1. 請於5月13日前填妥本表併同新臺幣五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負責窗口。

2.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6月21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6月22日至6月25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4.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請勾選 您參加的展覽

- 食品展
 包裝展
 食品加工機械展
 生技製藥展

EMAIL申請：主旨「攤位號碼+公司名+展覽名稱」

1樓I.J.K: foodshowpower2@taitra.org.tw

4樓L.M.N: foodshowpower1@taitra.org.tw

本表格相關問題洽詢窗口：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水電申請單位電話：02-27255200

分機：5569(1樓) · 分機：5568(4樓)

截止日期

111年6月2日

附件6：水電申請表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附件收費標準及填表說明※

(沒有追加水電需求，本頁可省略，僅需繳交【附件6-1 水電配置圖】)

請自行影印留底

(A) **一般(含照明)用電110V電源箱**：(110V 60HZ附NFB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大會提供每1攤位免費基本用電110V 0.5KW。(追加申請不足0.5KW以0.5KW計算。)

本公司承租___個攤位 1攤位0.5KW共免費用電___KW + 追加___KW = 110V合計___KW

(B) **動力用電220V、380V、440V電源箱**：(附NFB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申請級數須為：15A、20A、30A、40A、50A、60A、75A。· 請參考附件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例:需求的電量為70A，則須申請75A。

3 ϕ 3W 220V 60HZ：1. ___ A、2. ___ A、3. ___ A、4. ___ A、5. ___ A。

3 ϕ 4W 380V 60HZ：1. ___ A、2. ___ A、3. ___ A、4. ___ A、5. ___ A。

3 ϕ 4W 440V 60HZ：1. ___ A、2. ___ A、3. ___ A、4. ___ A、5. ___ A。

(C) **24小時電源箱**：(附NFB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1 ϕ 110V 60HZ：5A ___ 組、15A ___ 組、20A ___ 組。

3 ϕ 3W 220V 60HZ：15A ___ 組、20A ___ 組、30A ___ 組、40A ___ 組、___ A ___ 組。

3 ϕ 4W 380V 60HZ：15A ___ 組、20A ___ 組、30A ___ 組、40A ___ 組、___ A ___ 組。

3 ϕ 4W 440V 60HZ：15A ___ 組、20A ___ 組、30A ___ 組、40A ___ 組、___ A ___ 組。

(D) **裝設壓縮空氣**：___ 組(約7.5公斤/平方公分，600公升/分鐘；供應快速接頭母接頭。)

(E) **給排水管**：___ 組(1樓壓力約2.2公斤/平方公分，4樓壓力約1.0公斤/平方公分；供應球閥。)

攤位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確認追加:擇一用印或簽名：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資料：同左 另列如下

發票抬頭：_____ 發票統編：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分機：_____ 聯絡人：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手機號碼：_____

E - MAIL：_____

(公司章/發票章/部門章/簽名)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本表由E-MAIL申請，計費以【E-MAIL日期】為憑

(1) 111年5月13日(含)前完成申請，可享9折優惠。

(2) 111年5月14日至6月2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6/3-6/5端午連假不受理申請)

(3) 111年6月6日(含)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50%。

二、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水電繳款單(恕不受理支票)。

三、EMAIL申請說明：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6-1，email主旨請填「攤位號碼+公司名+展覽名稱」，寄至

1樓：鴻冠水電 foodshowpower2@taitra.org.tw，02-27255200分機：5569

4樓：西北水電 foodshowpower1@taitra.org.tw，02-27255200分機：5568



請勾選 您參加的展覽

- 食品展
 包裝展
 食品加工機械展
 生技製藥展

EMAIL申請：主旨「攤位號碼+公司名+展覽名稱」

1樓I.J.K區：foodshowpower2@taitra.org.tw

4樓L.M.N區：foodshowpower1@taitra.org.tw

本表格相關問題洽詢窗口：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水電申請單位電話：02-27255200

分機：5569(1樓)·分機：5568(4樓)

截止日期

111年5月31日

附件6-1：水電配置圖

【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電源箱將由大會配置於攤位內角落處，現場變更將酌收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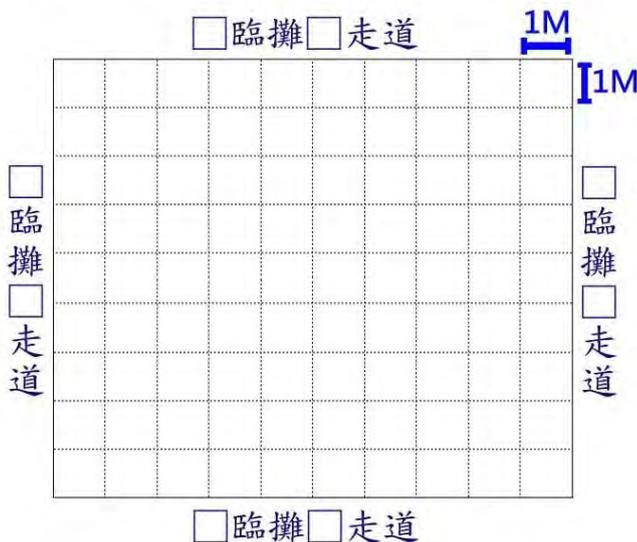
請大會裝設：一般(含照明)用電■110V 電源箱（無附插座）。

請大會裝設：（以下需求須申請及付費；大會電源箱無附插座）。

- 220V 電源箱、 380V 電源箱、 440V 電源箱、 24 小時電源箱、 給排水管、 壓縮空氣。

請於下框繪圖：

（亦可直接標示於裝潢平面圖上，另附件提供更佳。）



2攤位立面圖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以下欄位填寫後，不需用印

攤位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聯絡手機：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聯絡人及電話(手機)：_____

攤位裝潢(投射燈/插座)水電商：_____

- 大會僅提供水、電源箱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所有電力皆以電源箱供電無附插座，插座請自行與設計(裝潢)公司聯絡申請。
- 查詢電話：(02)2725-5200·分機：5569(1樓)、分機：5568(4樓)。
- EMAIL 申請說明：主旨請填「攤位號碼+公司名+展覽名稱」
 1樓廠商mail至鴻冠水電：foodshowpower2@taitra.org.tw
 4樓廠商mail至西北水電：foodshowpower1@taitra.org.tw



附件 6-2：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 1.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500W)電量 (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會依攤位數累計。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水電配置圖」寄回本會。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大會逕行施工，電箱將代為規劃於攤位內靠角落位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2.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 24 小時供電 (例如：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使用 220V、380V、440V 之動力用電；進排水管及壓縮空氣，均需按規定日期，另外提出申請，並依水電繳款單期限完成繳款。
- 3.一般用電 (110V) 免費基本用電加上追加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每一回路最大用電量 22KW，超過 22KW 部分由另一回路供應；22KW 內僅一個 110V 電源箱。220V、380V、440V、24 小時用電，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所有電源箱皆無附插座。給水 (1/2 英吋) 排水 (3/4 英吋)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1/2 英吋) 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 4.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5.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6.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水電配置圖」上後寄回，以配合施工。
- 7.撤銷或變更申請，須於進場首日 15 天前以書面提出，將退還已繳費用之 80%，逾期提出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8.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 9.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10.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而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11.若攤位有進排水需求，且為加高地板設計，因涉及攤位給排水配置作業，需先請大會電工協助確認加高地板維修孔的開設位置，參展廠商請勿先行開設維修孔以免造成預留孔位錯誤。
- 12.水電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5569(1 樓展場 鴻冠水電 I、J、K 區) [E-mail: foodshowpower2@taitra.org.tw](mailto:foodshowpower2@taitra.org.tw)
分機：5568(4 樓展場 西北水電 L、M、N 區) [E-mail: foodshowpower1@taitra.org.tw](mailto:foodshowpower1@taitra.org.tw)
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附件 6-3：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含稅價)

項次	項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 計算)	定價(元)	項次	項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 計算)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 (500W)	650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52,189
2	單相 110V 10A (1,000W)	1,300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59,168
3	單相 110V 15A (1,500W)	1,950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77,507
4	三相 110V/190V 2KW	2,600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89,244
5	三相 110V/190V 4KW	5,200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01,909
6	三相 110V/190V 6KW	7,800	4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15A	7,932
7	三相 110V/190V 9KW	11,700	41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20A	10,242
8	三相 110V/190V12KW	15,600	42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30A	13,696
9	三相 110V/190V 15KW	19,500	43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40A	16,565
10	三相 110V/190V18KW	23,400	44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50A	19,816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28,600	45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60A	25,212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2,994	46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75A	29,947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5,889	47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 (500W)	2,084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7,834	48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 (1,500W)	2,711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9,910	49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 (2,000W)	3,116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2,100	50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8,922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5,953	51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3,575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8,373	52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7,712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4,173	5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0,693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29,606	5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3,780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5,354	5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1,276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39,527	56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617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55,060	57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065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63,991	58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4,446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73,851	5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9,672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301	6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5,003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9,400	6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4,744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2,433	62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5,880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4,882	63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9,748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7,711	64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6,971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2,687	65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3,039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6,790	66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9,212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5,397	67	給排水管	5,000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43,636	68	壓縮空氣	5,000

以上電力附NFB箱體，無提供插座，定價包含展覽期間水電費用，均為台幣含稅價。

附件 6-4：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 (瓦)	品名	耗電量 (瓦)
基本裝潢投光燈	10W	電視	15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咖啡機	600W~1500W
鹵素燈	50W	冰箱 (家用)	80~200W
日光燈	10~40W	開水機	60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電磁爐	8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微波爐	8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該產品設備標示為準。

※實際消耗功率，例如電磁爐，請參考電磁爐背面的產品規格表(銀色貼紙)。

110V 用電計算說明：0.5KW(千瓦)=500W(瓦)=5A(安培)；1KW(千瓦)=1,000W(瓦)=10A(安培)

(a)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展示產品用電... 總計。

(b)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KW)** = 參展攤位數 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c)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KW)**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扣除 110V 免費累計電量；**(a) - (b) = (c)**。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設備照片

<p>電源箱 110V、220V、380V、440V、24小時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p>	<p>電源箱無附插座</p>	<p>給排水管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p>														
																
<p>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p>	<p>壓縮空氣 (1/2英吋)附快速接頭母接頭</p>	<p>電器設備消耗功率 (請見電器背面銀色貼紙)</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品名</td> <td>18吋伸縮立扇</td> </tr> <tr> <td>型號</td> <td></td> </tr> <tr> <td>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td> <td>110V 60Hz</td> </tr> <tr> <td>總額定消耗電功率</td> <td>95W</td> </tr> <tr> <td>製造年份</td> <td>中華民國 103年</td> </tr> <tr> <td>生產地</td> <td>中華民國</td> </tr> <tr> <td>製造號碼</td> <td></td> </tr> </tbody> </table>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欲額外加購 請填寫此單並傳真至：02-2722-7324
 或E-mail至備註4的各展電子信箱
 電話：02-2725-5200
 #2687 林紘安小姐(食品展)
 #2695 巫虹臻小姐(包裝展)
 #2697 劉錦燕小姐(食機&生技製藥展)

截止日期
 111年6月2日

附件 7：參展廠商識別證加購單

申購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攤位號碼：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購數量：參展廠商識別證：_____張，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

- 備註：1. 本申購單之使用，係指參展廠商除應領取免費固定分發之張數外，欲再額外加購時使用。
 2. 每一攤位最多可額外加購2張，每一廠商最多加購10張。

如：

廠商攤位數	一個攤位	二個攤位	三個攤位	四個攤位	五個攤位	六個攤位以上
可再申請 加購證張數	2	4	6	8	10	10

3. 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300元整，請於111年6月2日前傳真加購單至 (02) 2722-7324，或 E-Mail至下方各展電子信箱，本會將於收到資料後，E-mail繳款單通知貴公司繳款。
 4. 食品展：foodtaipei2@taitra.org.tw
 包裝展：tppack@taitra.org.tw
 食機&生技展：foodtech@taitra.org.tw
 5. 展覽期間恕不受理申購。

附件8：2022年「台北國際食品展」舞台活動說明

活動目的

2022年「台北國際食品展」提供大會主舞台予參展廠商辦理「產品發表會」，透過活潑具互動性的方式推廣產品，活絡人氣、聚焦參展亮點產品，有效推廣產品給專業買主及參觀者。

時間及地點

- 活動期間：6月23日(週四)至24日(週五) 11時至16時；6月25日(週六) 11時至15時
(大會主舞台將優先保留給主辦單位規劃之活動使用，如開幕典禮等)
- 活動地點：南港展覽2館，大會主舞台區
- 每家廠商限時20分鐘，活動內容及形式不拘，可辦理料理秀、新品發表會或特賣會等。特賣會僅限6月25日(週六)當天，**料理秀是否開放試吃將以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為準。**
- 廠商場次分配將由主辦單位統籌規劃。報名廠商若超出主辦單位規劃之員額，將依攤位數、報名順序、產品話題性綜合考慮選擇。

活動方式

大會備有主持人協助串場，參展廠商必須提供以下項目，配合活動進行：

- 欲推廣之產品
- 宣傳品或贈品 (如 DM 發送給記者或客戶、贈品送予參加活動之買主)
- 產品解說員 (不限 1 名，需中、英文皆可解說，如進行示範料理則須自備廚師。廚師如為外國人，須於活動現場提供翻譯人員 1 名)
- 食材、烹調器具(現場不可使用明火)，現場恕不提供清洗設備。

設備	數量	設備	數量
基本燈光 / 音響 (附麥克風)	1	電磁爐	1
長條桌	2	垃圾桶 (附垃圾袋)	1
轉播螢幕	1	水桶	2
NB (附簡報器)	1	水壺	1
插座 (110V/220V)	各1		

請於 5月13日前，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回傳至以下報名窗口：

珮庭整合傳播顧問 林馨雅小姐，信箱 jayme@richsquare-tw.com

電話：(02)8258-1137 分機 757

附件8-1：2022「台北國際食品展」舞台活動報名表

公司名稱 (國家館)	中文： 英文： 攤位編號：	聯絡人	姓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日期排序	僅限申請 1 場次，請依期望填入 1 至 3 欲參加日期排序，主辦單位將依據報名先後依序安排場次，主辦單位保有挑選發表廠商與調整場次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報名廠商須同意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6月23日(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6月24日(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6月25日(週六)		
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產品簡介	中文：(限 300 字以內，若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英文：		
活動形式	1. 是否現場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提供現場試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辦理超值特賣會?(僅限6月25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促銷方案請說明： 4. 是否辦理料理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請說明： (1) 料理名稱：(中) (英) (2) 示範主廚： (3) 料理食材： (4) 料理步驟： 5. 其他形式請說明：_____		
有獎問答	(為使活動現場氣氛更為熱絡，請協助提供 5 題有獎徵答及獎品。)		
	題目		答案
	1.		
	2.		
	3.		
	4.		
5.			

請於 5月13日前，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回傳至以下報名窗口：

珮庭整合傳播顧問 林馨雅小姐，信箱 jayme@richsquare-tw.com

電話：(02)8258-1137 分機 757

附件8：2022年「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臺灣國際生技製藥設備展」、「台北國際包裝工業展」舞台活動說明

活動目的

2022年「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臺灣國際生技製藥設備展」及「台北國際包裝工業展」針對食品機械、設備、包裝、技術及相關產品提供舞台區，予參展廠商辦理「產品發表會」，針對具有專業性的技術及產品宣傳，推廣給該領域專業買主及參觀者。

時間及地點

- 活動期間：6月24日(週五)11時至16時，6月25日(週六)11時至15時
- 活動地點：南港展覽1館4樓，舞台區
- 每家廠商以不超過30分鐘為原則，活動內容及形式不拘。
- 廠商場次分配將由主辦單位統籌規劃。報名廠商若超出主辦單位規劃之員額，將依攤位數、報名順序、產品話題性綜合考慮選擇。

※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活動方式

大會備有主持人協助串場，參展廠商必須提供以下項目，配合活動進行：

- 欲推廣之產品
- 宣傳品或贈品 (如 DM 發送給記者或客戶、贈品送予參加活動之買主)
- 產品解說/操作員 (不限 1 名，需中、英文皆可解說)
- 如有特殊需求請事先提出 (如電力需求、設備現場操作安全性等)

設備	數量
基本燈光 / 音響 (附麥克風)	1
長條桌	2
轉播螢幕	1
NB (附簡報器)	1
插座 (110V/220V)	各1

請於5月13日前，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回傳至以下報名窗口：

珮庭整合傳播顧問 林馨雅小姐，信箱 jayme@richsquare-tw.com

電話：(02)8258-1137 分機 757

附件8-1：2022年「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臺灣國際生技製藥設備展」、「台北國際包裝工業展」舞台活動報名表

公司名稱 (國家館)	中文： 英文： 攤位編號：	聯絡人	姓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日期排序	僅限申請 1 場次，請依期望填入欲參加日期排序，主辦單位將依據報名先後依序安排場次，主辦單位保有挑選發表廠商與調整場次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報名廠商須同意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6月24日(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6月25日(週六)		
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產品/技術 簡介	中文：(限 300 字以內，若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英文：		
活動形式			
有獎問答	(如欲辦理有獎徵答，請協助提供 5 題有獎徵答及獎品。)		
	題目		答案
	1.		
	2.		
	3.		
	4.		
5.			

請於 5月13日前，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回傳至以下報名窗口：

珮庭整合傳播顧問 林馨雅小姐，信箱 jayme@richsquare-tw.com

電話：(02)8258-1137 分機 757

附件8-2：2022年「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臺灣國際生技製藥設備展」、「台北國際包裝工業展」Podcast行銷方案說明

活動目的

2022年「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臺灣國際生技製藥設備展」及「台北國際包裝工業展」針對食品機械、設備、包裝、技術等議題推出Podcast行銷方案，安排主持人與相關領域參展廠商進行訪談，以輕鬆聊天、互動方式，暢談公司產品特色、產業趨勢、疫情浪潮下如何突破重圍、爭取訂單，公司如何因應ESG概念永續發展調整經營策略等議題。訪談內容將透過「製造癮Podcast Live」製造業知識性平臺播放，作為貴公司產品行銷的最佳傳聲筒。

時間及地點

- 活動期間：6月22日(週三)至23日(週四)11時至16時
- 活動地點：南港展覽1館4樓·Podcast專區
- 每家廠商30分鐘
- 廠商場次分配將由主辦單位統籌規劃。報名廠商若超出主辦單位規劃之員額，將依攤位數、報名順序、產品話題性綜合考慮選擇。

※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活動方式

- 大會備有主持人，將針對訪談大綱與參展廠商對談，請事先準備內容，以配合活動進行。
- 訪談大綱：敬請貴公司簡要或以大綱列點方式回復，主辦單位將轉交主持人參考。如有其他愈訪談之題目，請自行增列。(報名表及訪談大綱請見附件8-3)

請於5月13日前，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回傳至以下報名窗口：

珮庭整合傳播顧問 林馨雅小姐，信箱 jayme@richsquare-tw.com

電話：(02)8258-1137 分機 757

附件8-3：2022年「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臺灣國際生技製藥設備展」、「台北國際包裝工業展」Podcast行銷方案報名表

報名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國際包裝工業展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國際食品加工機械展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國際生技製藥設備展		
公司名稱 (國家館)	中文： 英文： 攤位編號：	聯絡人 /受訪對象	姓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日期排序	僅限申請 1 場次，請依期望填入欲參加日期排序，主辦單位將依據報名先後依序安排場次，主辦單位保有挑選發表廠商與調整場次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報名廠商須同意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6月22日(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6月23日(週四)		
訪談大綱			
題目	內容		
1. 貴公司的背景及強項?			
2. 請貴公司與我們分享在今年展中最具亮點的展品，主要應用在哪些產業上?目標市場為哪些市場?			
3. 新冠疫情至今已3年，對公司經營及產業的影響為何，貴公司如何因應?			
4. 新冠疫情下與客戶遠距互動或是商洽，是否有什麼小故事可以與我們分享?			
5. ESG永續議題成為顯學，可否與我們聊聊貴公司ESG永續發展策略及規劃?			
6. 面對疫情挑戰下，貴公司在營運、行銷及服務客戶策略上是否朝數位方向轉型?是否遇到甚麼挑戰?			
7. 如有，是如何解決?			
8. 其他：			

*敬請貴公司簡要或以大綱列點方式回復，主辦單位將轉交主持人參考。如有其他欲訪談之題目，請自行增列。

請於 5月13日前，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回傳至以下報名窗口：
 珮庭整合傳播顧問 林馨雅小姐，信箱 jayme@richsquare-tw.com
 電話：(02)8258-1137 分機 757



填妥本表後請E-mail至：

食品展：foodtaipei2@taitra.org.tw包裝展：tppack@taitra.org.tw食機&生技製藥展：foodtec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1年5月13日

附件 9：現場烹調、試吃申請書 / 切結書

※將依政府規定滾動式調整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南港展覽 1 館舉辦之食品展 食機&生技製藥展 包裝展，將於展覽現場舉辦烹調、試吃活動，故同意遵守貴會之規定如下：

1. 禁止使用瓦斯、炭火等明火設備；
2. 須使用密閉式垃圾收集裝置；
3. 廚餘須倒至指定廚餘收集桶；
4. 每處火源須備妥至少 2 只 3.5 公斤以上的 A(普通) B(油類) C(電氣)型多效乾粉滅火器，禁止使用泡沫滅火器。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若違反上述規定，並經貴會認定有影響展場整潔與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本公司同意無條件接受於展覽現場立即停止烹調/試吃活動之處分，不得向貴會主張返還攤位費及賠償責任，如造成他人及貴會之損失，將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本公司將辦理(請勾選並填寫)：

現場烹調

烹調產品名稱：_____

烹調加熱裝置：微波爐 電磁爐 電烤箱 其他，_____ (請填寫)

現場試吃/喝，提供茶點

提供產品/茶點名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地 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表後請E-mail至：

食品展：foodtaipei2@taitra.org.tw

包裝展：tppack@taitra.org.tw

食機&生技製藥展：foodtech@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1年5月13日

附件 10：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單台液晶電視無需填寫此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2022年 食品展 食機&生技製藥展 包裝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2.5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1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30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2.5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4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2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30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
4.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三週前，先送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5.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6.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7.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 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公司印鑑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請
自
行
影
印
存
參



請填妥本表連同保證金支票以掛號方式寄回

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

電話：02-2725-5200

#2687 林紘安小姐(食品展)

#2695 巫虹臻小姐(包裝展)

#2697 劉錦燕小姐(食機&生技製藥展)

截止日期

111年5月13日

附件11：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22年 食品展 包裝展 食機&生技製藥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氣球。

- 大型廣告氣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1.5公尺之氣球一個，僅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不超過7公尺**。除須提供保證金支票新臺幣50,000元外，另需繳納使用費每顆新臺幣10,000元）
- 裝飾用小型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除須提供保證金支票新臺幣50,000元外，另需繳納使用費每顆新臺幣10,000元）

本公司保證氣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註2），如氣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臺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印鑑章）

攤位號碼：_____負責人：_____（印鑑章）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註：

- 1.本氣球懸升之申請僅限於南港展覽1館參展廠商。
- 2.大型廣告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7公尺，每顆氣球收費新臺幣1萬元，裝飾用小型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
- 3.保證金支票抬頭請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5月13日前郵寄掛號至「台北郵政109-770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收」。
- 4.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該項保證金。
- 5.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氣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6月21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請
自
行
影
印
存
參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12-1 掛號郵寄至：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 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吳亭瑩小姐
電話：02-2725-5200 #2881

截止日期
111年5月13日

附件 12：會議室研討會申請表

- 一、目的：為便利參展廠商配合本展推廣其產品與服務，主辦單位特於展覽期間，提供南港展覽 1 館各項會議設備供廠商租用，以辦理相關技術、市場研討會或新產品發會。
- 二、費用：場地及各項會議設備租用費，請參閱附件 12-2、12-3。
- 三、日程安排：本會將參照廠商預訂舉辦活動之時間，依申請先後次序及場地使用狀況，決定研討會日程後，另行通知各廠商繳交費用。

四、研討會資料：

日期： 111 年 月 日至 日

時間： _____

活動內容/講題(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主持人 / 主講人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主辦單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申請會議室別： _____

五、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用。

廠商名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電話： _____ 聯絡人： _____

公司印鑑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12-1掛號寄交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5號

「外貿協會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吳亭瑩小姐收」。

【因展覽期間會議室所剩間數有限，填表前請先洽本案承辦人吳小姐】



附件 12-1：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2021.10.25

擬使用會議室 編號				左側四大欄請詳填， 俾供外牆資訊看板播 放。		
借用時間	進場時間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活動舉辦時間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出場時間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活動名稱						
借用單位						
通訊地址	□□□□□□					
發票地址	□□□□□□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播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視訊廠商 _____ (直播管理費\$3,000/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方程式影音行銷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星晴創意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趣玩影像工作室 <input type="checkbox"/> 嘉和國際會議室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配合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E-mail			
預期與會 人數			預期與會貴賓 (僅供參考)			

受理單位	其他聯絡事項	申請借用單位 (蓋關防及大小章)
	桌椅排列方式勾選 (請參考附圖)： <input type="checkbox"/> 劇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馬蹄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口字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繪簡圖) * 最遲須於使用日一週前確認	

備註：

- 1、相關租借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借用實施規範」。網址<http://www.twtcnangang.com.tw>
- 2、本表視同會議室租賃合約，請於指定位置繕印，否則恕不受理申請。
- 3、擬於租借空間使用茶(餐)點者，請洽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如非由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供餐者，除場地租金外，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10%餐飲管理費(即茶餐飲總營業額之10%核算之)。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館核算管理費外，並須於活動結束後10日內完成餐飲管理費之繳納。
- 4、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及第38條之規定，需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之營業人名稱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展覽館，統一編號：48971187。
- 5、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須於下方鋪設地毯，不得使用透明膠膜替代(福軒不得搭設裝潢物)。該裝潢物在4樓不得高於2.5公尺，在5樓高度不得高於2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45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
- 6、會議室內如有超出現有插座電量之用電，需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並由館方指定合格水電裝潢商施作拉線，衍生出工程、線材、電費需由主辦單位支付；該用電線路須經館方工程組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該電源，如有24小時供電需求，請另案申請。

* 註：以上資料僅供本會民國 111 年至 115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 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

附件 12-2：南港展覽館 1 館 會議室借用收費標準

附件12-2

日期：2021 年10 月25 日

單位：新台幣/元/未稅

樓層	會議室名稱	標準容量 (人)					面積		尺寸 (長×寬×高) 公尺	每時段租金	
		劇院型	教室型	標準型	馬蹄型	口字型	平方公尺	坪		週一至週五	夜間、例假日或室內攤位展出
										08:00-12:00/13:00-17:00/18:00-22:00	
3樓	福軒*	60	32	48	20	28	83.5	25.3	9.6 x 8.7 x 3.9	13,800	16,600
4樓	401	384	144	216	52	72	375.7	113.7	20.2 x 18.6 x 3.5	39,900	47,900
	402	396	168	224	62	80	372.6	112.7	27.0 x 13.8 x 3.5	39,400	47,300
	402a	100	56	72	26	36	121.4	36.7	8.8 x 13.8 x 3.5	12,900	15,500
	402b	110	56	72	26	36	122.8	37.1	8.9 x 13.8 x 3.5	12,900	15,500
	402c	110	56	72	26	36	128.3	38.8	9.3 x 13.8 x 3.5	13,600	16,300
	402a+b	234	108	144	42	56	244.3	73.9	17.7 x 13.8 x 3.5	25,800	31,000
	402b+c	234	108	144	42	56	251.2	76.0	18.2 x 13.8 x 3.5	26,500	31,800
	403	125	68	92	34	44	149.5	45.2	8.4 x 17.8 x 3.5	15,600	18,700
	404	90	48	72	26	36	133.5	40.4	9.3 x 12.9 x 3.5	14,000	16,800
	5樓	500	140	72	116	46	52	159.8	48.3	9.7 x 18.6 x 2.8	16,700
501		105	56	84	30	36	131.1	39.7	9.3 x 14.1 x 2.8	13,800	16,600
502		95	34	68	26	32	102.3	30.9	7.6 x 12.0 x 2.8	10,700	12,800
503		110	56	84	30	36	150.9	45.7	9.7 x 14.2 x 2.8	15,600	18,700
504		504	224	360	68	84	505.4	152.9	26.6 x 19.0 x 2.8	52,700	63,300
504a		165	80	120	38	44	184.3	55.8	9.7 x 19.0 x 2.8	19,300	23,200
504b		150	80	120	38	44	169.1	51.2	8.9 x 19.0 x 2.8	17,600	21,100
504c		150	80	120	38	44	152.0	46.0	8.0 x 19.0 x 2.8	15,800	19,000
504a+b		336	144	216	48	64	353.4	106.9	18.6 x 19.0 x 2.8	36,900	44,300
504b+c		312	128	216	48	64	321.1	97.1	16.9 x 19.0 x 2.8	33,400	40,100
505		504	224	360	68	84	511.1	154.6	26.9 x 19.0 x 2.8	53,300	64,000
505a		165	80	120	38	44	178.6	54	9.4 x 19.0 x 2.8	18,600	22,300
505b		150	80	120	38	44	171	51.7	9 x 19.0 x 2.8	17,800	21,400
505c		150	80	120	38	44	161.5	48.9	8.5 x 19.0 x 2.8	16,900	20,300
505a+b	336	144	216	48	64	349.6	105.7	18.4 x 19.0 x 2.8	36,400	43,700	
505b+c	312	128	216	48	64	332.5	100.6	17.5 x 19.0 x 2.8	34,700	41,700	
506	165	80	120	38	44	176.7	53.5	9.3 x 19.0 x 2.8	18,500	22,200	
507	165	80	120	38	44	176.7	53.5	9.3 x 19.0 x 2.8	18,500	22,200	

*福軒可作為用餐包廂，容納 4 至 5 桌(每桌 10 位)，午宴餐期為 11:00-15:00，晚宴餐期為 17:00-21:00，不分平假日每餐期場租為新台幣 10,000 元(未稅)，惟不提供免費基本配備。

備註：

1. 本表金額未含 5%營業稅。例假日標準說明如下：

- (1) 例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若週一至週五期間調整為放假日，以夜間、例假日租金計收。若例假日期間調整為上班日，以週一至週五租金計收。
- (2) 室內攤位展出皆以夜間及例假日租金計收(包含週一至週五日間)。

2. 本中心提供每間會議室桌椅數量以價目表所列標準容量為限，額外需求或現場追加桌椅費用另計。

- (1) 3、4、5 樓免費提供基本配備：無線麥克風 2 支、主講桌 1 座、接待桌 1 桌(含桌巾、桌裙)、資訊看板 1 個(501、502 會議室共用、福軒除外)、海報架(直) 2 支，其它設備依價目表收費。
- (2) 基本配備若不需使用不得退費，亦不得替換；已確定租用之設備臨時退租不予退費，臨時追加則依定價加 3 成計收。
- (3) 租用會議室辦理展覽者，上述設備不予提供。場地設計圖需先送本中心審查並獲同意後，始可施工。

- (4) 非經本中心同意，所有影音視聽設備均不得自備，包含：同步翻譯設備、音響設備、會議討論系統麥克風、投票系統、會議科技服務(平板電腦)、攝/錄影服務、LED 電視牆及視訊投影設備等。
3. 佈置或拆場租金係以時段計收，計算方式如下：
- (1) 08:00~12:00/13:00~17:00/18:00~22:00：租金按該時段租金定價 6 折計收(無空調)。
- (2) 22:00~24:00/00:00-04:00/04:00-08:00：租金按夜間時段租金定價 3 折計收(無空調，不單獨出租，須與前或後時段一併租用)。
- (3) 佔場費，按該時段租金定價之 3 折計收。
- (4) 如須加開空調，除上述(1)、(2)佈置或拆場租金外，須加收空調費用如下：
- A. 08:00~12:00/13:00~17:00/18:00~22:00 空調費用：按週一至週五日間時段租金定價 2.4 折計收。
- B. 22:00~24:00/00:00-04:00/04:00-08:00 空調費用：按週一至週五日間時段租金定價 2.4 折計收，且每小時須加收 3,000 元(未稅，如有二個以上單位租用，則平均分攤該費用)。
4. 逾時使用未達 1 小時者，按該時段定價四分之一計收逾時租金，超過 1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整時段租金計價。
5. 租用時間為夜間或例假日者，同一檔期同一時段須租用 2 間(含) 以上會議室。
6. 會場內除礦泉水外，禁止攜入飲料及食物，如有例外情形，需事先報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會議茶點限由本館茶點合約商提供。
- (2) 擬於租借空間使用茶(餐)點者，請洽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茶點合約商。如非由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茶點合約商供餐者，除場地租金外，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 10% 餐飲管理費(即茶餐飲總營業額之 10% 核算之)。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館核算管理費外，並須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餐飲管理費之繳納。
- (3) 會議室內用餐盒或餐點：需繳交場地費之 5% 作為清潔費。
- (4) 會議室內舉辦餐宴(外燴)活動：須於會議室現有之地毯上另鋪設一層地毯以保護現有地毯(福軒除外)，並須繳交場地費之 5% 作為清潔費，禁止使用明火。
7. 會議室直播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會議室直播限由本館直播合約商提供服務。
- (2) 租用會議室辦理直播者可逕洽本館直播合約商。如非由本館合約商提供服務，除場地租金外，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每時段另收取 3,000 元管理費。
8. 會場內設置系統裝潢、木座等裝潢物，須於下方鋪設地毯，不得使用透明膠膜替代(福軒不得搭設裝潢物)，若經發現未鋪設除將加收 5% 場地費外，並禁止施工；若造成現有地毯毀損，須將場地恢復原狀後返還。
9.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 4 樓不得高於 2.5 公尺，在 5 樓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天花限定懸掛珍珠板、紅布條等輕型材質裝置，會議室牆面禁止使用釘槍等破壞性器材施作，地板載重限制每平方公尺 400 斤。
10. 裝潢廢棄物需由裝潢商或主辦單位自行清除，如未清除乾淨，將由館方清潔合約商報價予主辦單位，收取廢棄物清運費。
11. 會議室內現有電箱、消防設備、空調、電源、影音設備系統等開關或接頭，禁止遮蔽、移動，並保留適當通道確保工作人員可進出操作該設備開關。
12. 每一間會議室內現有插座電量為 110 伏特，1500 瓦，如超出此電量，需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並由館方指定合格水電裝潢商施作拉線，衍生出工程、線材、電費需由主辦單位支付；該用電線路須經館方工程組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該電源，如有 24 小時供電需求，請另案申請。
13. 繳款辦法：
- (1) 場租：檔期確認即須繳交。
- (2) 設備租金及其他使用費，最遲於活動舉辦日之前 3 個工作天全部付清；臨時追加項目之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前結清。
- (3)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需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營業人名稱為：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統一編號：48971187。
14. 本收費基準調整時，恕不另行通知。



附件12-3

附件 12-3：南港展覽館 1 館 會議室設備借用收費基準暨申請表

2021.07.22版

編號	設備項目	每時段單價/單位	數量	追加			備註
				數量	日期	簽名	
一、場務相關設備							
1	桌巾	NTD. 150/桌					
2	桌裙	NTD. 250/桌					
3	椅套	NTD. 200/張					
4	會議桌 (160×90×75 cm)	NTD. 200/張					
5	上課桌 (140×60×75 cm)	NTD. 150/張					
6	小圓桌 (圓桌直徑80cm)	NTD. 150/張					
7	會議椅 (63×57.5×88~102 cm)	NTD. 200/把					
8	上課椅 (56.5×50×81 cm)	NTD. 100/把					
9	主講桌 (W:120cm)	NTD. 500/張					
	主講桌 (W:60cm)	NTD. 350/張					
10	活動舞台 (183x244cm) (含樓梯)	NTD. 900/座					H:40~60cm
11	大海報架 (橫:48 x 68.5cm)	NTD. 300/支					
	大海報架 (直:68.5 x 48cm)	NTD. 300/支					
	新海報架 (45 x 60cm)	NTD. 250/支					
	小海報架 (橫:40.4 x 57.8cm)	NTD. 200/支					
	小海報架 (直:57.8 x 40.4cm)	NTD. 200/支					
12	木製海報架	NTD. 100/支					
13	白板 (60×90cm)	NTD. 250/座					
14	分隔導欄 (帶長:200cm)	NTD. 400/支					H:98.5cm
二、會議系統							
1	桌上型會議系統主機	NTD. 3,500/台					
2	桌上型會議系統麥克風	NTD. 500/支					
三、視訊系統							
1	手握式無線簡報遙控器 (含雷射筆功能)	NTD. 250/支					30mw
2	數位訊號傳輸編碼器	NTD. 5,000/組					
3	配線安裝工程費用	NTD. 5,000/場					計費以場次為單位

◎ 活動式投影銀幕							
4	105"三腳架銀幕	NTD. 1,000/座					163*213cm (4:3)
5	120"三腳架銀幕	NTD. 2,000/座					183*244cm (4:3)
6	120"鋁框式前投銀幕	NTD. 2,500/座					183*244cm (4:3)
7	150"鋁框式前投銀幕	NTD. 3,500/座					244*305cm (4:3)
8	180"鋁框式前投銀幕	NTD. 4,500/座					274*366cm (4:3)
◎ 單槍投影機							
9	天花板單槍投影機 (5,500流明)	NTD. 6,000/台					含固定式銀幕
10	高亮度投影機 (4,000流明)	NTD. 7,500/台					桌上型單槍
11	超高亮度投影機 (5,000流明)	NTD. 10,000/台					桌上型單槍
12	超高亮度投影機 (10,000流明)	NTD. 26,000/台					含廣角鏡頭,長鏡頭 及2米立架
13	超高亮度投影機 (15,000流明)	NTD. 38,000/台					含廣角鏡頭,長鏡頭 及2米立架
◎ 影像訊號切換分配器							
14	AV視訊同步分配器	NTD. 1,000/台					
15	AV視訊選擇切換器	NTD. 1,500/台					
16	電腦訊號分配器(1進4出) (VGA)	NTD. 1,000/台					(P/2DA7xi)
17	電腦訊號選擇器(4進1出) (VGA)	NTD. 1,500/台					(SW4 VGArS)
18	多媒體影音選擇器(8進1出) (VGA)	NTD. 3,500/台					(IN1508)
19	電腦矩陣選擇器(4 X 4) (VGA)	NTD. 4,000/台					(VP-727T)
20	電腦訊號選擇效果器	NTD. 6,000/台					(VP-727)
21	電腦訊號分配器(1進4出) (HDMI)	NTD. 5,000/台					
22	電腦訊號選擇器(4進1出) (HDMI)	NTD. 5,000/台					
23	電腦矩陣選擇器(4 X 4) (HDMI)	NTD. 7,000/台					
◎ 液晶顯示器、錄放影設備							
24	17" LCD液晶顯示器	NTD. 1,000/台					
25	19" LCD液晶顯示器	NTD. 1,500/台					
26	LCD 42"液晶電視(舞台用)	NTD. 9,000/台					
27	DVD放影機	NTD. 1,000/台					

◎ 代客操作							
28	現場錄音-DVD格式	NTD. 1,000					
29	現場影音錄製-DVD格式	NTD. 2,000					固定鏡頭畫面錄製
30	<input type="checkbox"/> 譯錄音 1. 口譯錄音，一律採DVD格式錄製 2. 若需求超過1種語系，每增加1頻道加收2,000元	NTD. 3,000 (單語系)					本項含錄音音頻擴充機(租用本服務，主辦單位須提供口譯員簽認之口譯錄音同意書)
四、同步口譯設備							
1	同步口譯主機 (含紅外線發射主機及中央控制單元主機)	NTD. 7,000/台					不含紅外線發射板及接收耳機
2	活動口譯室	NTD. 8,000/間					
3	401(二國)口譯室	NTD. 8,000/間					
4	紅外線接收器(含耳機)	NTD.250/組					
5	紅外線發射板	NTD. 2,500/座					含三腳立架
6	口譯員機(含耳機)	NTD. 2,000/台					
7	證件交換盒	NTD. 250/盒					100套/盒
8	耳機交換服務	NTD. 1,500/人					100套/人
五、聲音系統							
1	無線麥克風(手持/領夾)	NTD. 1,000/支					
2	無線麥克風(頭戴)	NTD. 2,500/支					
3	手提式擴音機 (含手持/領夾無線麥克風各1支)	NTD. 1,500/套					附卡帶錄放功能
	活動式無線擴音機 (含無線麥克風2支)	NTD. 2,000/套					含CD播放功能
4	小型活動音響組(含現場音控服務，無線麥克風2支，中小型會議室適用)	NTD.7,000/組					
	中型活動音響組(含現場音控服務，無線麥克風4支，大型會議室或開幕式適用)	NTD. 10,000/組					
5	音源輸出/入	NTD. 1,000/組					含阻抗匹配器

※填妥後請連同「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借用申請表」送交南港1館展會業務組

附件 13：南港展覽館 1 館 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以下簡稱「南港 1 館」)因參展公司搭建 2 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 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 (或 3 公尺×2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含) 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 (或 6 公尺×4 公尺) 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借用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 申請表 1 份 (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並用印)。(附件 13-1)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附件 13-2)
 - (三) 結構師(或建築、土木)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13-3)
 - (四) 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 (含 2 樓樓板載重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七) 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 五、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核核准後，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 (含樓梯) 計算，本會審核核准後通知繳費。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40% 計收；於 111 年 4 月 23 日至 111 年 4 月 29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70% 計收。111 年 5 月 14 日以後停止接受 2 層樓攤位申請。各優惠價格，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
- 六、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七、2 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2 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 八、2 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 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2 樓樓板總面積 (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 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核核准後始可施工。
- 十三、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十四、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五、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1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六、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八、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 2 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九、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 二十、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線上申請後列印並連同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本附件之第四項規定) 以掛號郵寄交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收。審核核准後通知繳費。

<p>填妥附件 13-1~13-3 請郵寄掛號至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 電話：02-2725-5200 #2687 林紘安小姐(食品展) #2695 巫虹臻小姐(包裝展) #2697 劉錦燕小姐(食機&生技製藥展)</p>	<p>截止日期 111年5月13日</p>
--	--

附件 13-1：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1館所舉辦之2022年 食品展 包裝展 食機&生技製藥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 兩層樓攤位使用面積 (含樓梯)：_____ 平方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傳真：() 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二組		設計組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敬請盡早申請 逾時不候，將本表連同附件13-2、13-3、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附件13之第四項規定) 以掛號郵寄交「台北郵政 109-770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二組」。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 4月22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40%計收。
2. 4月23日-4月29日(含)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70%計收。
3. 4月30日-5月13日(含)照原價寄收，5月14日開始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

附件 13-2：搭建兩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南港展覽1館所舉辦之2022年食品展 包裝展 食機&生技製藥展，已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 ）_____分機：_____傳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附件13-3：搭建兩層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貴會於南港展覽1館所舉辦之2022年

食品展 包裝展 食機&生技製藥展（攤位號_____），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附件14 南港展覽館1館 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一、南港展覽1館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3公尺，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三、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須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申請：
 - (一)申請表1份。(附件14-1)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附件14-2)
 - (三)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附件14-3)
 - (四)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請於111年5月13日前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
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臺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公尺。
- 五、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
- 七、**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其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2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2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二、施工廠商應遵守職安相關法規作業。



請填妥附件 14-1~14-3

以掛號方式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

聯繫電話：02-2725-5200

#2687 林紘安小姐(食品展)

#2695 巫虹臻小姐(包裝展)

#2697 劉錦燕小姐(食機&生技製藥展)

截止日期

111年5月13日

附件14-1：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於南港展覽1館舉辦之2022年 食品展 食機&生技製藥展 包裝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租用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超高建築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高度_____ 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二組		設計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借用單位應於5月13日前將本表連同附件14-2、14-3、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一併以掛號郵寄交台北郵政109-770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二組。
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惟參展廠商需承租4個攤位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臺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公尺。

附件 14-2：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於南港展覽1館所舉辦之2022年 食品展 包裝展 食機&生技製藥展，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附件 14-3：搭建超高建築 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2022年 食品展 包裝展 食機&生技製藥展，
攤位號碼_____，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
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
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請填妥附件 15~15-2。

郵寄掛號至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

相關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二組

#2687 林紘安小姐(食品展)

#2695 巫虹臻小姐(包裝展)

#2697 劉錦燕小姐(食機&生技製藥展)

截止日期

111年5月13日

附件 15：南港展覽館1 館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名稱：2022年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展 <input type="checkbox"/> 食機&生技製藥展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展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電話：	堆高機承包商： 型式：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量： 部	堆高機操作人員合格證號： (請檢附證書)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電話：	堆高機承包商： 型式：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行動電話：	數量： 部	堆高機操作人員合格證號： (請檢附證書)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p>(1) <u>申辦窗口</u>：為維護南港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p> <p>(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p> <p>(3) <u>安全責任</u>：南港展覽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平方公尺，四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p> <p>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p>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於南港展覽1館舉辦之 2022 年 食品展 食機&生技製藥展 包裝展，將自行委託下列搬運公司(堆高機公司、吊車公司或附有起重吊桿之卡車公司)起卸展品，而不委託 貴會推薦之堆高機公司起卸展品。

本公司切結保證如因自行委託之搬運公司之起卸作業不當等原因，致發生任何機器設備毀損、人員傷亡、展場大樓結構或地板毀損、攤位裝潢毀損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本公司委託之搬運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之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為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貿協」)所舉辦之 2022 年

食品展 食機&生技製藥展 包裝展，而為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

謹同意如下：

-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貿協之相關規定，為貿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等活動之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貿協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貿協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貿協之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貿協為任何法律行為。
-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立同意書人並應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前辦畢前述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貿協存查，否則貿協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南港展覽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貿協得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南港展覽館 1 館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為求建立穩定、高容量和無縫隙連線品質的 Wi-Fi 網路環境，本館已建置全新 Wi-Fi 網路系統，全館可同時服務達 1 萬台終端裝置免費無線上網，**毋須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包含 Wi-Fi 基地台、手機 Wi-Fi 分享)**，本服務使用說明如下：

一、上網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及 B1 用餐區、1 樓、3 樓、4 樓、5 樓、6 樓公共廊道空間與會議室。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配備：

(一) Notebook 筆記型電腦, 平板電腦, 智慧型手機

(二) Wi-Fi 認證的 802.11a/b/g/n/ac 無線網路卡

(三) 因 2.4GHz(無線網卡規格:b/g/n)易受同頻干擾影響上網品質，請使用支援 5GHz(無線網卡規格:a/n/ac)的設備上網為佳。

三、本館 Wi-Fi 無線網路名稱(SSID)如下：

(一) TWTC Free (買主與參觀者使用，無需密碼)

(二) TWTC Vendor (參展廠商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三) TWTC Press(國內外記者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一) 僅提供來訪買主、參展廠商及記者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二) **Wi-Fi 中 2.4GHz 有許多互相競爭的設備，如藍芽裝置、無線喇叭、無線音響、微波爐等再加上參展廠商自行架設 AP 設備，將影響本館無線網路服務品質，故 1 樓及雲端展場內只提供 5GHz 服務，其餘區域皆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三) Wi-Fi 無線上網速率會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電磁波射頻干擾(如上述第二點所提之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如因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館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四) 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系統。

(五) 若個人電腦經感染病毒、惡意攻擊他人電腦，足以影響整個網路品質時，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利。

(六) 使用者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或利用網路從事其他非法行為，若因觸法而引發之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七) 使用無線網路時，須遵守本館相關網路使用規範，如有違反者，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五、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規範：

為避免 Wi-Fi 訊號產生同頻干擾，影響大眾上網品質，請多利用本館提供之免費無線網路服務，勿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若因特殊需求(如:LAN 的環境)必須自行架設，敬請配合以下設定規範。

◆ 2.4GHz 發射功率(TX Power)皆請設定至最小功率，頻段帶寬(Channelization)請設定為 20MHz。

◆ 5GHz 為本館專用頻段，禁止廠商架設 5GHz Wi-Fi 基地台。

為維護大眾上網品質，敬請配合上述設定規範，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六、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保有未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參展廠商識別證實名制申請

附件17

本展「參展公司識別證」原僅印製參展公司英文名簡稱，為增加參展廠商及買主於展場洽談識別方便性，本展將在參展證加印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讓參觀買主能夠更明確的找到接洽窗口。此外，為使參展商及參觀買主雙方在展覽現場都能快速搜集對方聯絡資訊，可於展覽網站右上方下載展覽 App 後，使用 APP 內建的「參觀證掃描器功能」，互相掃描對方證件上的QR CODE，即可將對方的基本資料匯入 APP 搜集器中，現場即可檢視。若未填寫參展人員姓名之廠商，參展證將僅印製公司英文名及國別。

註：若參觀買主為現場換證，約 1 星期後才會更新基本資料內容。展場即時資料僅適用於已預登之買主。建議參展廠商可於展覽官網的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參展人員姓名及正確聯絡資訊，提升展場洽談效率！詳細申請步驟請參考下方圖文說明。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 日

線上參展證申請步驟

1. 展覽官網登入後，點選“線上申請系統”

廠商專區



2. 跳出線上申請系統視窗後，點選“新申請”，再點選參展證後方的 +





3. 按“新增一筆”後，新增廠商識別證資料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參展廠商介面) 2020年 登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

- 線上申請概況
- 線上申請
- 新申請
- 草稿
- 已申請
- 常見問題

參展證申請說明:

- 填寫之資料將使用於展證上之QR code,供買主使用展覽App掃描蒐集資料
- 若未填寫將直接提供僅印有公司名之參展證
- 請於進場報到時至服務台灣公司名片領取

若有其他需求如加購、共同展出、外商或其他參展證問題等請洽主辦單位
系統技術問題請洽主辦單位

配合政府防疫新生活運動，敬請協助配合入場實聯制，參展更安心~

識別證公司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租用攤位數: 1.0
可免費申請參展證數: 4
目前已免費申請的參展證數: 0
剩餘可免費申請的參展證數: 4
(註: 1個攤位4張，每增租1個攤位加發2張)

申請名單:

新增一筆 刪除勾選

	姓名	職稱	國家	Email	建立日期	修改日期	
返回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參展廠商介面) 2020年 登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

- 線上申請概況
- 線上申請
- 新申請
- 草稿
- 已申請
- 常見問題

參展證申請說明:

- 填寫之資料將使用於展證上之QR code,供買主使用展覽App掃描蒐集資料
- 若未填寫將直接提供僅印有公司名之參展證
- 請於進場報到時至服務台灣公司名片領取

若有其他需求如加購、共同展出、外商或其他參展證問題等請洽主辦單位
系統技術問題請洽主辦單位

配合政府防疫新生活運動，敬請協助配合入場實聯制，參展更安心~

* 類別

* 姓名 (限下 20 個字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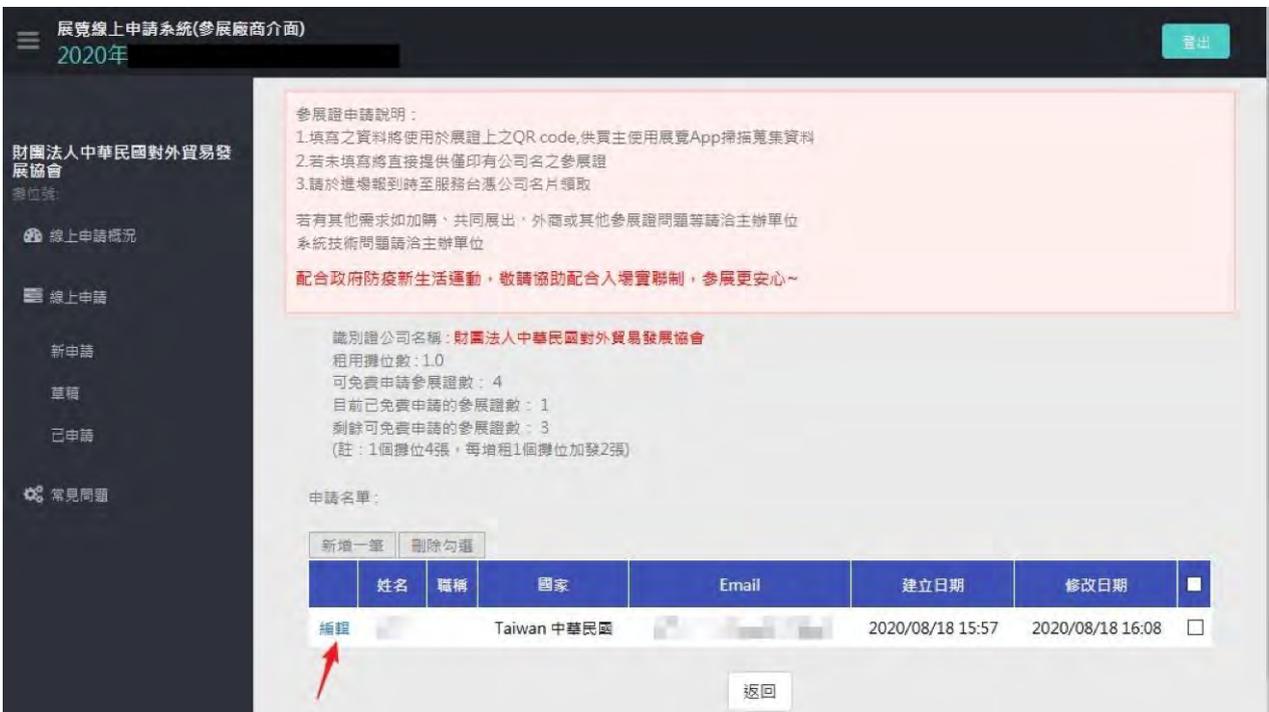
職稱

* E-mail

* 連絡電話

送出資料
重設
Back

4. 申請之後欲再新增或修改識別證資料，請點選”已申請”進入修改





參展廠商防疫承諾書

附件18

本公司 _____ (以下稱參展廠商)為落實防疫並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稱主辦單位)舉辦之「台北國際食品系列展」，已詳細閱讀主辦單位「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並同意於展期及進出場期間遵守以下規定：

1. 參展廠商之體溫如超過攝氏 37.5 度者，主辦單位得謝絕入場。
 2. 參展廠商識別證限本人使用，不得出借，如借用者驗出感染新冠肺炎，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出借者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3. 參展廠商應周知其雇用之所有攤位工作人員本防疫須知相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司員工、裝潢商及活動協力廠商、臨時人員等，若發生不遵守本須知者，參展廠商須負連帶責任。
 4. 依照政府防疫指引，已確認本公司雇用之裝潢商皆已完整接種(3劑 COVID 19 疫苗)，若未注射 3 劑或是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亦須依據經濟部會展指引同時提供進場前三日內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配合貴會提供造冊清單。
 5. 參展廠商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口罩」，未戴口罩者謝絕入場。
 6. 參展廠商應於展場出入口配合手部消毒並落實勤洗手。
 7. 參展廠商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請保持每人至少 1.5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
 8. 參展廠商應落實勤洗手，打噴嚏或咳嗽時以衛生紙或衣袖掩住口鼻，避免徒手接觸。
 9. 過去 14 天自國外入境人士，或與確診個案接觸者，應遵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規範，主辦單位得謝絕入場。
 10. 參展廠商倘有身體不適症狀，包括發燒(超過 37.5 度)、腹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向大會服務台工作人員通報，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並請務必告知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以及時診斷通報(防疫專線 1922)。
 11. 參展廠商得於攤位上擺放酒精，供參觀者手部消毒使用，強化全場防疫。
- ※拒絕配合以上防疫項目者，主辦單位一律謝絕入場或得要求離場，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退還攤位費用或其他損害賠償。
- ※主辦單位將加強展場內、會議室、活動辦理區域、電梯、走廊、廁所等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並加強展場巡查，進行即時衛教或勸導，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敬請安心參加展覽。
- ※上述規定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CDC)防疫指引滾動式調整，並公告於官網(防疫專區)。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廠商：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電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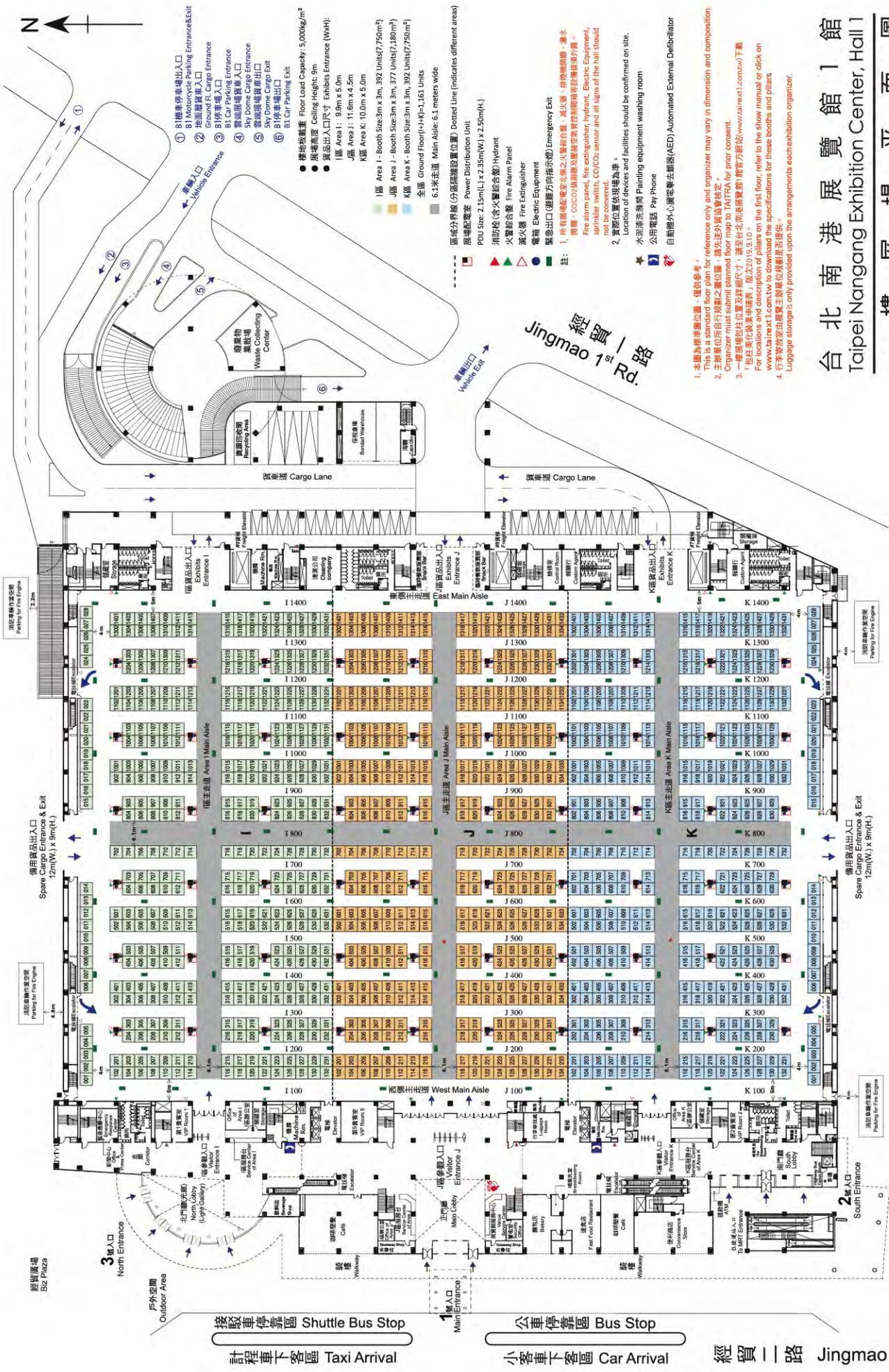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公司章：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一樓 展場 平面圖 Ground Floor Exhibition Hall Plan(1F)

2019.10



1. 本圖為預備圖位，僅供參考。
This is a standard floor plan for reference only and organizer may vary in dimension and composition.
2. 主辦單位所自行規劃之圖位，請先送交圖位修改。
Organizer must submit planned floor map to TAITRA for prior consent.
3. 一樓展場柱位位置及詳細尺寸，請至台北南港展覽館南港官方網站(www.nangang1.com.tw)下載。
For locations and description of pillars on the first floor, refer to the show manual or click on www.nangang1.com.tw to download the specifications for these booths and pillars.
4. 行李寄放區由圖位主辦單位提供寄放區。
Luggage storage is only provided upon the arrangements each exhibition organizer.

● 樓地板載重 Floor Load Capacity: 5,000kg/m²
● 展場高度 Ceiling Height: 9m
● 貨品出入口尺寸 Exhibits Entrance (WH):
L區 Area L: 9.9m x 5.0m
J區 Area J: 11.6m x 4.5m
K區 Area K: 10.0m x 4.5m
區 Area I - Booth Size 3m x 3m, 392 Units(7,750m²)
區 Area J - Booth Size 3m x 3m, 377 Units(7,180m²)
區 Area K - Booth Size 3m x 3m, 392 Units(7,750m²)
全場 Ground Floor(H)=1,161 Units
6.1米主通道 Main Aisle: 6.1 meters wide

區域分界線 (含圖位設置位置) Dotted Line (Indicates different areas)
底層配電室 Power Distribution Unit
PU Size: 2.13m(L) x 2.33m(W) x 2.50m(H)
消防栓 (含火警總合器) Hydrant
火警總合器 Fire Alarm Panel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電器 Electric Equipment
緊急出口 (建議方向指示燈) Emergency Exit
註: 1. 所有具感度或感測器之火警總合器、滅火器、消防設備、警火 Fire alarm panel, fire extinguisher, hydrant, Electric Equipment, sprinkler switch, CO/CO2 sensor and all signs of the hall should not be covered.
2. 實際位置以現場為準。
Location of devices and facilities should be confirmed on site.
3. 水清潔室請向 Painting equipment washing room
公用電話 Pay Phone
自動滅火心臟電擊去觸網 (AED)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南港展覽館站(文湖線/板南線)
MRT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Station (Wenhu Line/Bannan Line)

南港路一段 Nangang Rd., Sec.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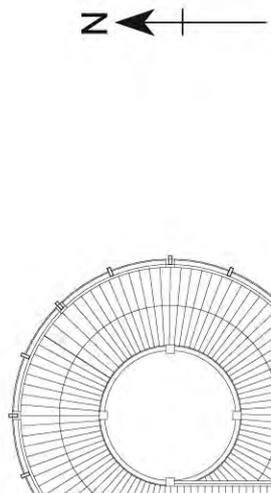
經貿二路 Jingmao 2nd Rd.

計程車上落區 Taxi Arrival

小客車上落區 Car Arrival

接駁車停車區 Shuttle Bus Stop

公車停車區 Bus St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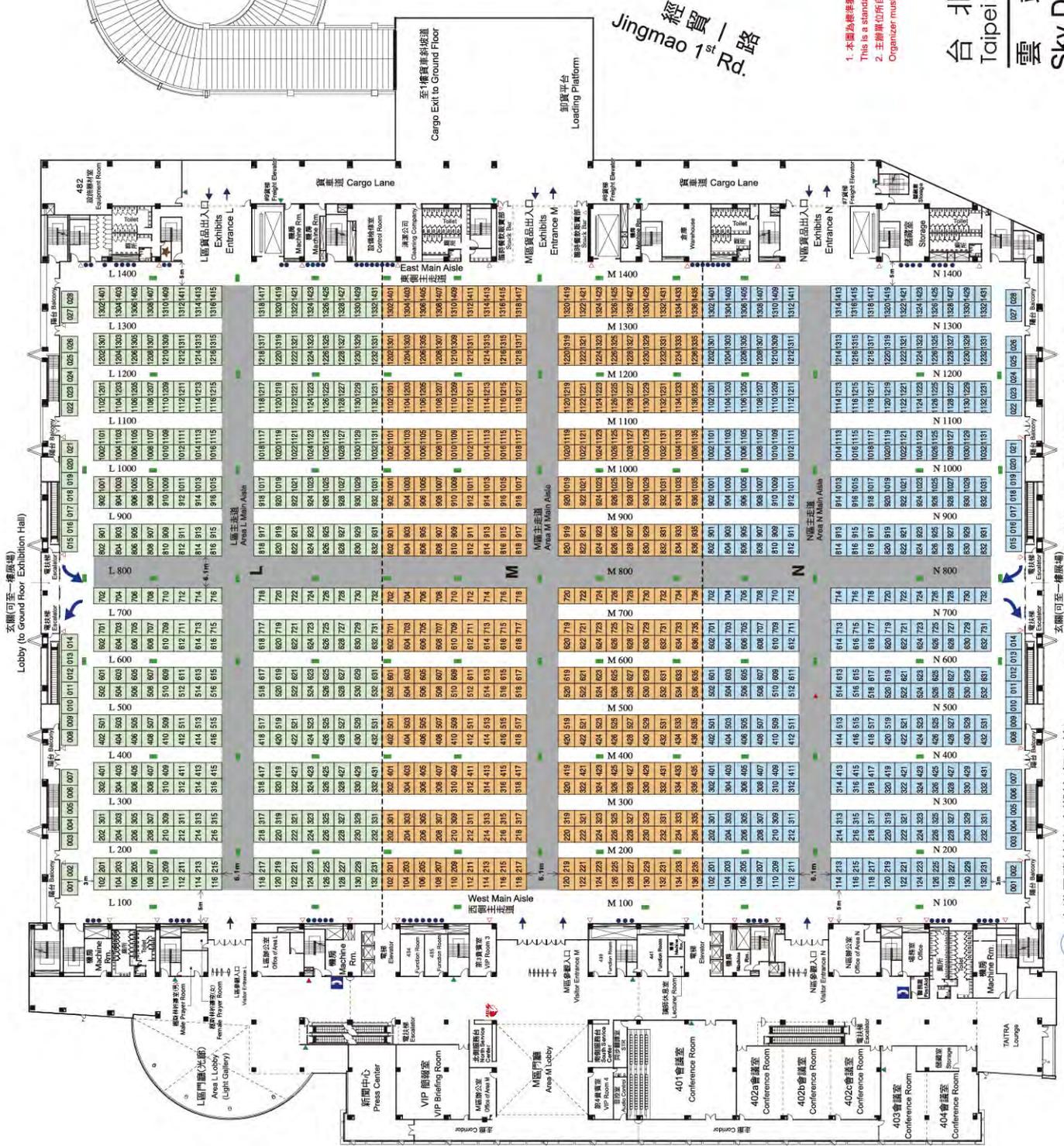


- 樓地板載重 Floor Load Capacity: 2,000kg/m²
- 展場高度 Ceiling Height: 14m-27m
- 貨品出入口尺寸 Exhibits Entrances (WxH):
 - L區 Area L: 11.0m x 4.0m
 - M區 Area M: 11.9m x 8.5m
 - N區 Area N: 10.1m x 4.0m
- L區 Area L - Booth Size: 3m x 3m, 428 Units (7,560m²)
- M區 Area M - Booth Size: 3m x 3m, 450 Units (7,560m²)
- N區 Area N - Booth Size: 3m x 3m, 428 Units (7,560m²)
- 全區 Sky Dome(L+M+N)=1,306 Units
- 6.1米主通道 Main Aisle: 6.1 meters wide

- 區域分界線(分區區隔設置位置) Dotted Line (indicates different areas)
- 消防栓(含火警綜合) Hydrant
- 火警綜合盤 Fire Alarm Panel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電掣 Electric Equipment
- 緊急出口(避難方向指示) Emergency Exit
- 緊急出口(避難方向指示) Emergency Exit
- 1. 火警器、滅火器、消防栓、避難方向指示器等不得封閉。 Fire alarm panel, fire extinguisher, hydrant, Electric Equipment, and all signs of the hall should not be covered.
- 2. 實際位置依現場為準。 Location of devices and facilities should be confirmed on site.
- 水肥清洗間 Painting equipment washing room
- 公用電話 Pay Phone
- 自動離心震擊去刺器(AED)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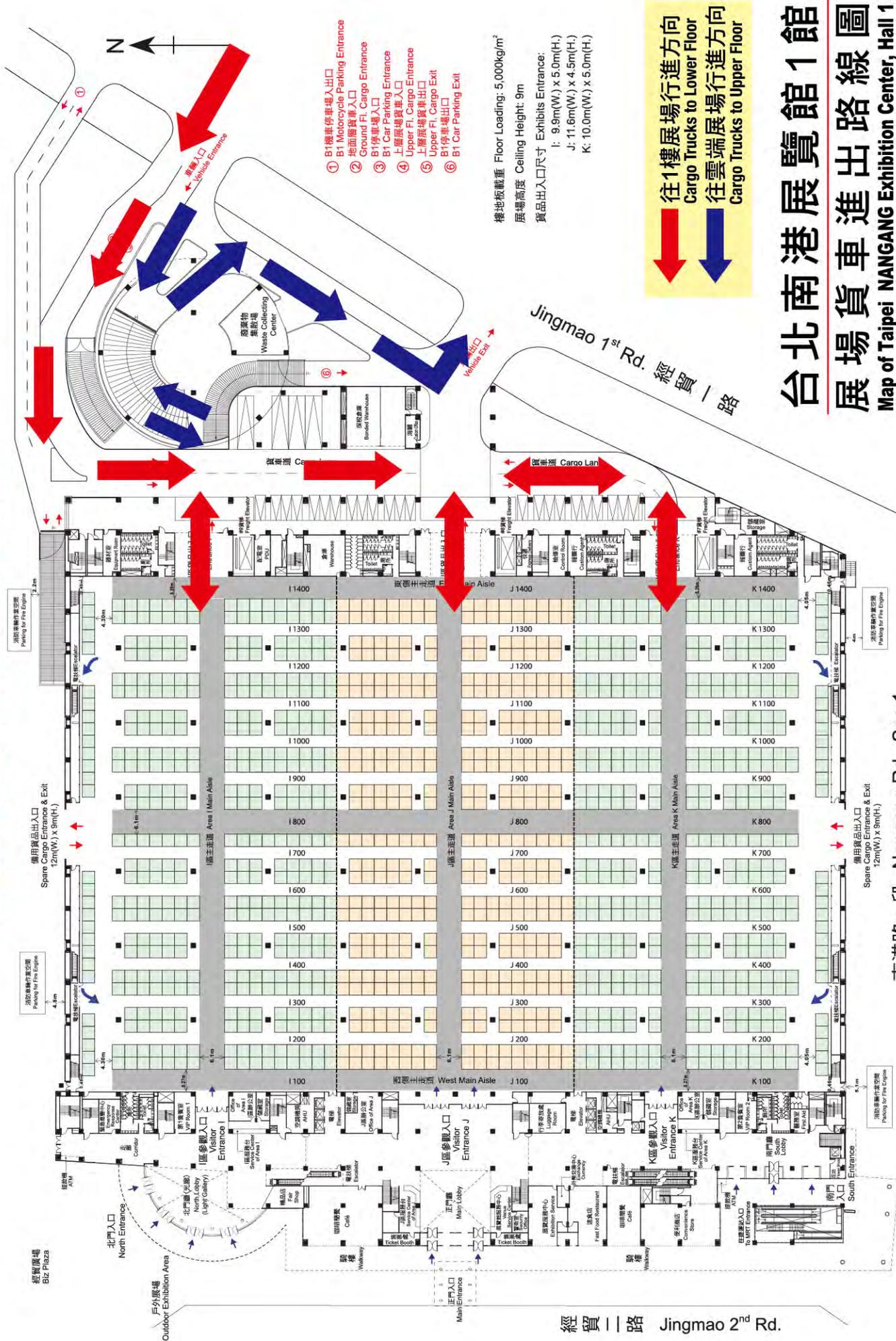
1. 本圖為標準位置圖，僅供參考。
 This is a standard floor plan for reference only and organizer may vary in dimension and composition.
 2. 主辦單位所自行規劃之攤位圖，請在送外評估會時核定。
 Organizer must submit planned floor map to TAITRA for prior consent.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雲端展場平面圖
 Sky Dome Exhibition Hall Plan(4F)



南港路一段 Nangang Rd., Sec.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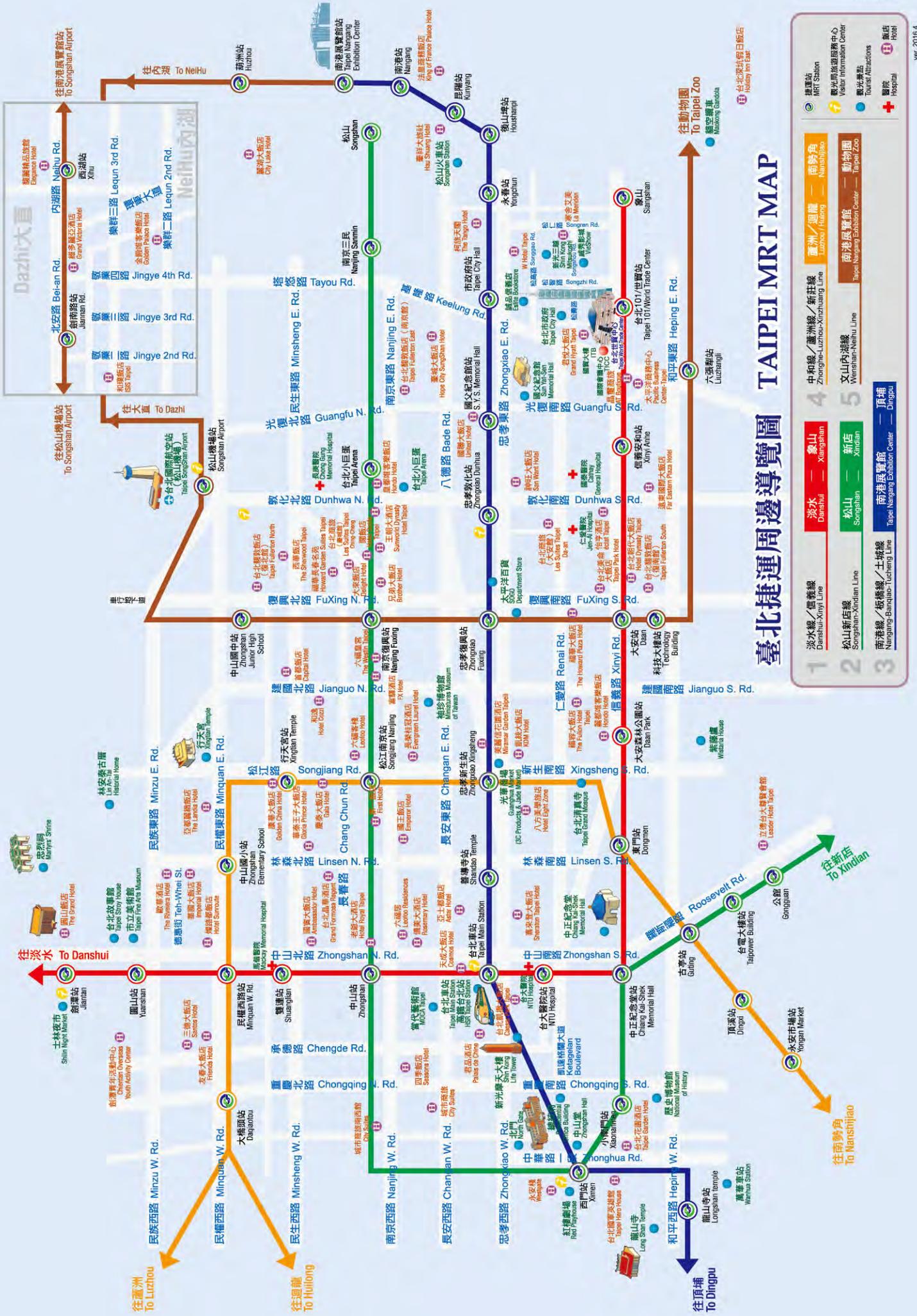
※僅為示意圖，非實際攤位分佈圖。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

Map of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 Goods Entrance / Exit





周邊停車場 ➡ 入口 ➡ 出口

- P1** 南港展覽2館 / 1296汽車位 / 1136機車位 / 32大巴士
- P2** 南港展覽1館 / 620汽車位 / 1770機車位
- P3**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 / 400汽車位 / 199機車位
- P4** 中信金融園區地下停車場 / 149汽車位
- P5**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三期地下停車場 / 42汽車位

交通資訊

- 1** 接駁巴士停靠站 (上、下客處)
- 2** 公車停靠站
- 3** 計程車下客處
- 4** 小客車下客處
- 5** 地下一樓計程車排班區 (上客處)
※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

停車大聲公



(IOS/Andro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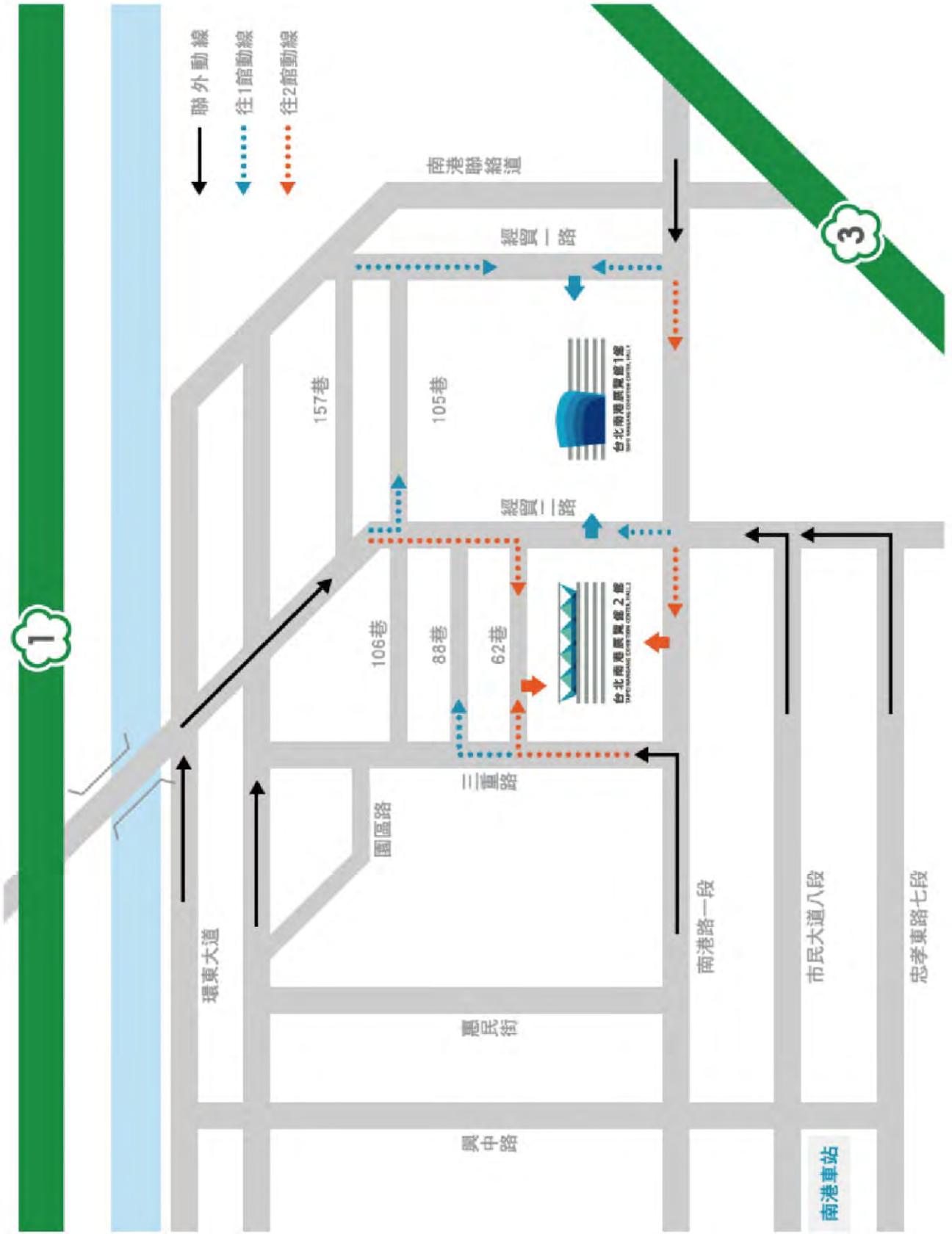
台北好停車



(IOS)



(Android)



FOOD TAIPEI 台北國際
MEGA SHOWS 食品系列展

